中外法学 Peking University Law Journal
Vol. 19, No. 4(2007) pp. 411 - 440

落日残照

晚清杨乃武案昭雪的历史、社会与制度因素

陆永棣*

www.cnki.net

引子:杨乃武案始末

杨乃武案肇始于同治十二年(1873)十月。叙说该案,我们不能不从葛毕氏(小白菜)说起。葛毕氏,原名毕生姑,因其容貌姣好,当地传说她喜着上白下绿的服饰而被称为"小白菜"。毕生姑自幼丧父,八岁时,其母王氏再嫁余杭县城喻敬天。毕生姑的丈夫葛品连,也是父亲早逝,其母带子再嫁。葛品连长大后在一豆腐店帮工。同治十一年三月初四,毕生姑十六岁时与葛品连成亲。婚后以每月租金八百文向杨乃武租了一间楼房,自此,杨乃武一家和葛氏夫妻在同一楼房内居住。杨乃武,字书勋,其时长葛毕氏十五岁,次年即同治十二年癸酉科乡试举人。

葛品连婚后仍在豆腐店帮伙,早出晚归,乃至夜宿店中。葛毕氏在家无事而习学诵经,因识字不多,就经常请教杨乃武。葛品连回家屡见杨乃武与葛毕氏在一起,虽无可疑迹象,但内心疙瘩难解,就把心中的疑惑告诉其母沈喻氏。沈喻氏口没遮拦,结果一传十,十传百,街坊邻里都怀疑杨乃武和葛毕氏有暧昧情事。在葛品连夫妇租住满一年之际,杨乃武为避嫌借故提出增租,沈喻氏也劝儿子迁居,夫妻就于同治十二年闰六月在太平巷另行租房。

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七日,葛品连感觉身发寒热。初九晨病愈重,便让葛毕氏拿一千文钱请继父喻敬天代买桂圆和东洋参煎服。该日午后,葛毕氏因葛品连病情愈重,便通知婆沈喻氏、母喻王氏前去探视,此间曾用万年青汁、萝卜子汤灌服,但未见效,下午又延请医生诊治。至申时,葛品连还是死了。沈喻氏为尸身更衣时见无任何异状。次日晚,尸体口、鼻流出些许血水。葛品连的义母冯许氏见状称疑,沈喻氏也因尸体脸色发青,恐怕中毒而死,便想求官府前来验尸。次日一早在地保的陪同下,向县衙提交了呈词。

余杭知县刘锡彤,天津盐山人,道光丁酉科顺天乡试举人,案发时已年近七十。他接下呈词,正准备前去勘验,恰好过从甚密的生员陈竹山来衙,陈把街坊传闻告知了刘锡彤。刘锡彤带着仵作沈祥及门丁沈彩泉来到了葛品连停尸处。仵作验得尸身仰面作淡青色,口、鼻内有淡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血水流出，身上起有大泡十余个，但与《沉冤录》所载服砒毒而死的特征：牙根青黑，七窍迸血，嘴唇翻裂，遍身起泡的情形不同；用银针刺探喉部，呈青黑色，擦之不去，又似砒毒之症。于是只向知县禀报中毒身死，却未报何毒。其时门丁说肯定被人下砒毒致死，争执中仵作未将银针以皂角水擦洗。刘锡彤惑于陈竹山之言，竟采信了门丁之言。

刘锡彤认为葛品连被人下砒毒而死，嫌疑人无疑是葛毕氏，即将葛毕氏带回县衙严刑逼供。葛毕氏既见刘锡彤已验定葛品连被人下毒而死，与杨乃武的关系又被"闾巷传遍"，遂诬供杨乃武与自己有染，并在这月初五给了她砒霜授意毒夫；十月初九上午乘机将砒末倒入桂圆洋参汤中。刘锡彤得到这一供词，于凌晨三更立即抓捕杨乃武。当杨乃武得知葛毕氏的供认后即予否认，并由证人作证其初五日在南乡除灵立继，初六日才回余杭城内，不存在初五日交砒霜的事实。由于杨乃武系举人，不能用刑，刘锡彤无法获取定案的口供。次日，便呈报杭州知府，要求革去杨乃武的举人身份。同治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刘锡彤将杨乃武和葛毕氏及全案卷宗解至杭州府，但他对验尸"尸格"作了添改，杨乃武的证人证词亦被压下，没有随卷宗上报。

经层层上达朝廷，革去杨乃武举人的御批下。知府陈鲁动用大刑，杨乃武诬服因奸谋毒之事。对于砒霜来源，则混供系从余杭到省城杭州必经的仓前镇爱仁堂药铺购得，老板名叫"钱宝生"。陈鲁即命刘锡彤将"钱宝生"的证词取来。但"钱宝生"说自己从无"钱宝生"之名，真名钱坦，也没有卖砒霜给杨乃武。最终钱坦在刘锡彤"诱勒"下，同意按其意思作证，承认曾卖砒与杨乃武。口供对上了号，知府陈鲁认为已是铁证如山，在未令钱坦与杨乃武当面对质的情形下，于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初六日以因奸毒毙本夫判决葛毕氏凌迟、杨乃武斩立决，并上报浙江按察使。浙江按察使蒯贺荪接案后并未"悉心研讞"，只是找来刘锡彤询问审理情况。初审知县给按察使的当然是案件铁证如山，绝无冤滥的保证。于是他也就将陈鲁的错判照转给了巡抚杨昌浚。杨昌浚似乎不太放心，派候补知县郑锡滢去仓前镇暗访。刘锡彤事先得知消息，告诫钱坦绝不能推翻原先的证词。当郑锡滢去仓前镇时，钱坦"仍照原结承认"。郑锡滢便以此案"无冤无滥"向杨昌浚报告。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杨巡抚以陈鲁原拟罪名上报朝廷。

就在刑部审查期间，同治十三年四月，杨乃武在狱中书写了"葛毕氏串诬，问官刑逼"、自己被屈打成招的申诉材料，交其胞姐杨菊贞赴京申冤。都察院接受呈词后，下文给浙江巡抚要求复审此案。杨昌浚将此案交给杭州知府陈鲁复审。复查的结果维持原判决。同治十三年九月，杨乃武之妻詹彩凤再上北京，向步军统领衙门呈控。此次的呈控材料是一份非常有力的申诉材料。同治十三年十二月初七，《申报》以《浙江余杭杨氏二次叩阍原呈底稿》为题予以刊登，自此杨乃武的申诉理由天下皆知。步军统领衙门将杨乃武的申诉情况上奏皇上，皇上谕旨，将此案交浙江巡抚杨昌浚督同臬司"亲提严讯"。

但杨昌浚并未亲提严讯，而是将此案交给刚到任的湖州知府锡光以及绍兴知府龚嘉俊、富阳知县许嘉德、黄岩知县陈宝善共同审理。锡光经几次审理后，即找借口不再参与。不久同治皇帝驾崩，又碰上全国性考试，所以一拖再拖不能审结。此间杨乃武和葛毕氏推翻了原来的有罪供认，消息通过《申报》又传到了京城。朝野对于案件迟迟不能了结的原因产生了种种猜测，光绪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刑部给事中王书瑞上书皇上，参奏杨昌浚等人"复审重案，意存瞻徇"。直指本案承办官员试图通过拖延时间监毙有关涉案人员，以草率结案，维持原来判决。该奏折还请求皇上另派大员查办此案，并令杨昌浚确保杨乃武和葛毕氏的人身安全，以防监毙狱中。皇上准了王书瑞的奏折，钦命浙江学政胡瑞澜复审此案。

只是胡瑞澜辜负了皇上的期望。他并没有客观地审理此案，而是以余杭县原验葛品连被毒死为凭，根本没有考虑到是否应对死因再作审查，只对杨乃武在申诉材料中为证明自己的无辜而编造的一些旁枝末叶的事情抓住不放，臆定杨乃武及葛毕氏只是为了逃避罪责而翻供，仍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是昼夜熬审，以刑相逼，直至杨乃武、葛毕氏重又诬认谋毒害死了葛品连。于是胡瑞澜以原审定罪并无出入上奏朝廷。

胡瑞澜上奏朝廷已是光绪元年十月初三。杨乃武案历时两年，仍然没有结果。此时民间已是议论纷然，揣摩万千；朝廷内部不同的意见也是彼伏此起。十月十八日，户科给事中边宝泉又上奏，要求将此案提交刑部审理，但谕旨以“向亦无此政体”为由未予准允，而只是将本案招供提交刑部推究。刑部研究后，即提出了本案审理中前后歧异之处，并奏请令胡瑞澜再行确审。浙江籍京官高度关注家乡这一轰动全国的大案，特别是汪树屏等十八位京官联名向都察院提交呈状，认为刑部虽然提出上述疑点，但仍由胡瑞澜查究，如胡为这些疑点弥缝，其再上报的材料中就再也看不出破绽，杨乃武只能冤沉海底。至于谕旨“向亦无此政体”的说法，他们查得道光年间的山西省、同治年间的浙江省都有过先皇谕旨将巡抚和总督审理的案件提交刑部审理的情况，为此，请求将此大案提交刑部审理。都察院接到这一呈词后，即向两宫皇太后、皇上奏请。两宫皇太后收回成命，批准了都察院的奏请。

刑部接案后，便调集有关证人及杨乃武和葛毕氏进京。此前主要证人钱坦已经死亡。针对原审出现的诸多不合情理之处，刑部逐款分析犯人的口供与证人的证词，并逐一审问，终于查出验尸当时银针未经皂角水擦洗，仵作、门丁又为尸毒争执，由此，初审检验结论显然不真实。光绪二年九月十七日，刑部请旨提葛品连尸棺到京重新验尸。十二月九日，刑部在北京海会寺开棺验尸。经仵作荀义、连顺喝报，验得葛品连周身大小骨殖均呈黄白色，确属无毒因病而死。在场的刘锡彤以及原验仵作沈祥也都不得不认可这一鉴定结果。案情终于大白天下！

我们叙述了杨乃武案的经过，已可从中看出冤案形成的脉络。可以说杨案成冤有其自身的内在原因，中国古代社会是一个“极端注重伦常的社会。”[1]“同食教经”，杨乃武与葛毕氏这种公开的、密切的往来很难见容于街坊。它在葛品连生前导致巷闾流言四起，死后则为知县刘锡彤的先入为主、主观臆断提供了基调，又为葛毕氏的畏刑诬供准备了“素材”；而刑讯逼供和秘密审判无疑为冤案的形成提供了制度基础。从更广阔的历史背景看，王朝式微，西风激荡，清朝此时已将走到它的历史尽头，整个社会可以说已经病入膏肓。在司法审判中，由于官员无能与官场腐败，幕友“锻炼”与幕帮回护，衙蠹贪婪与衙门放纵，冤案层出不穷。那么杨乃武与葛毕氏何以有幸，得以昭雪沉冤呢？

一、朝廷的决心：重树旁落的死刑裁决权

浙江巡抚杨昌浚籍贯湖南，自1869年署浙江，直至1877年因杨案被革职，在浙时间长达九年。余杭乡贤俞金生在其所编《杨乃武案探源》一书中，曾以“举足轻重恭亲王”为题，对杨昌浚的被革经过有一绘声绘色的描写：

当时朝廷决策疑案大计，最后都由军机大臣武英大学士文祥和恭亲王两人主持。翁同龢颇有心机地与恭亲王说：“冲龄之至，太后垂帘，是所谓‘孤儿寡母’的局面，弱干强枝，尾大不掉，往往由此而起。征诸往史，斑斑可考。王爷身当重任，岂可不为朝廷立威？”恭亲王恍然大悟，改容相谢，“叔平！”他说，“你真是社稷之大臣。”第二天上朝，恭亲王一改与军机大臣体仁阁大学士宝鋆私交甚厚的态度，说：杨昌浚用心可恶，蓄意跟朝廷对抗。此人并无赫赫战功，且只是一省的长官尚且如此，曾建大功、节制数省的李鸿章、左宗棠又当如何？这番义正词严的话，将心存回护杨昌浚和刘锡彤的宝鋆逡巡得不敢置一词。恭亲王当天就奏明两宫皇太后。

〔1〕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中华书局1981年版，页94。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虽然宝鋆在太后前替杨昌浚求情,无奈两宫太后革去杨昌浚官职的主意已定。

恭亲王在杨乃武案得以昭雪的过程中其作用我们暂且不提,但朝廷通过复查该案,敲打地方督抚,重振自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始逐渐衰落的皇权,进而改变"内轻外重"的权力格局的意图还是十分明显的。而这也正是杨乃武案能够得到纠正的一个首要原因。可以说,杨乃武与葛毕氏一案的最终处理,是同光时期朝廷与督抚权力博弈的结果。

(一)清朝专制皇权对督抚权力包括司法权的控制

清袭明制,总督巡抚作为省一级最高行政长官,是总掌地方军政、行政的封疆大吏。据《清朝通志》,总督"掌综治军民,统辖文武,考核官吏,修饬封疆。"[2]巡抚"掌宣布德意,抚安齐民,修明政刑,兴革利弊。"[3]督抚总掌地方军政、行政大权,除履行兴民教化、整风训俗、赈灾保甲等职责外,主要包括监督任用官吏,节制、统领和调遣军队,监督财政,司法审判监督,对外交涉等诸方面,可谓无所不包。督抚在履行这些职权时,并不执操具体事务,而是居于节制各方,统筹全局的地位。

为了防止督抚权力过大造成割据,重蹈历史覆辙,清朝以"内外相维"、"大小相制"来制约督抚权力,使督抚制度在中央与州县之间起到既有利于加强中央集权,又有利于控驭地方的折冲作用。内外相维,是指通过中央政府对督抚权力的制衡来达到彼此协调并收权于中央的目的。所谓"设官置吏,中外相维,是以万里之遥,若臂指之相使。"[4]制衡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督抚行事必须奉旨而行,即凡事要以奏折形式向皇帝报告,得到批准后方可执行;二是部院对督抚有一定制约之权,督抚以奏折请旨事权,其有关部院者,皇帝常常下旨交部核议或下部议处,部院有准驳核议之权。

"大小相制","就是用大的来监督小的,复用小的来分大的;小的给大的监督着了,便无法擅动,而大的事权却给小的分了,也有所牵掣而不得妄为,于是中央政府始得收统驭之功。"[5]从大制小的角度来看,首先是皇权对督抚的控驭,其武器就是直接操纵对督抚的任用黜陟奖惩之权。同时,"上制下"还体现在六部对督抚的监督之中。各省督抚拥有军事、行政、财政等诸项权力,但是又必须以"咨部"形式向六部报告,六部对各省有关事件有权核准或提出驳议,甚至予以举劾。

至于"以小分大",我们以司法权为例。督抚为地方流刑以上案件的最高审级,拥有相应的司法终审权。但一省中又有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6] 按察使司是一省司法管理的职能机关,督抚的职责是审勘与复审;按察使虽然是地方刑名总汇,但督抚拥有监控之权。这种设置,从督抚方面来看是以大制小,从按察使方面来看是以小分大。与此同时,按察使也拥有对皇帝的直接上奏权,这正体现了皇帝以小分大,同时又以小监大的用心。实际上,督抚对流罪以上案件虽有终审权,但必须报刑部备案查核,各省接到刑部咨文后,方可执行判决,[7]其中死罪又须经皇帝批准后方可执行。所以,督抚的司法权力是受到很大制约的。

由上观之,督抚虽为封疆大吏,总掌一方军政大权,但朝廷又通过"大小相制"、"内外相维"的体制使其权力受到多方牵制,督抚并不能独立行使权力。对于督抚与中央之间这样的一种权力关系,罗尔纲先生指出"清代国家统治是运用集权与分寄的原则。这一个原则,是用

〔2〕 嵇璜等:《清朝通志》卷六十九,职官六。

〔3〕 同上注。

〔4〕 嵇璜等:《清朝文献通考》卷七十七,职官一。

〔5〕 罗尔纲:《绿营兵志》,中华书局 1984 年版,页 236。

〔6〕 嵇璜等:《清朝文献通考》卷八十五,职官九。

〔7〕 郭松义、李新达、杨珍:《中国政治制度通史》第 10 卷,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页 338。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于国家行政系统上的职权方面的。集权便是将国家的事权集中于中央政府,分寄便是将国家一部分的职权分寄于地方最高长官的督、抚。"[8]因此,督抚在清朝中央集权的皇权体制中实际处于一个承上启下的中间地位。在这个统治体系中,中央集权皇权统治威力巨大,地方督抚一切权力运行必须视皇帝这一"头目"为转移;而皇帝正是通过寄权督抚,才得以借助这些"手足"将政令传达贯彻到地方。

(二)从"就地正法"之制看晚清皇权衰落、"外重内轻"格局的形成

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始,晚清皇权统治权威出现了持续衰落的过程。原因有二:从外部看,西方列强势力的一次次侵略给清政府以沉重打击,一系列不平等条约的签署又造成了对中国国家主权和政治权力的分割和威胁;从内部看,在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的过程中,地方督抚逐渐取得了相对独立的财政、军事等权力,高度集中于中央的财权、军权随之下移,从而造成中央统治力量的下降。

随着督抚权力的扩大,晚清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从一切权力握于中央的上下控驭结构演变为中央在相当程度上不得不依靠地方的平行结构。表现为:原有的中央控驭地方的一些制度,如军事上的兵部控制兵籍、户部控制兵饷;财政上的"奏销"和督抚不得动用藩库;人事上的不得率自更调属员等制度均已瓦解,督抚执行职权时要随时报中央各部并受其监督复议的制度也逐渐松懈。另一方面,伴随着督抚权力的扩大,一些新的制度也在形成,如军事上的勇营留防和练军制度,逐步形成了地方军事体系;财政上的厘金制度和"就地筹款"制度,造就了地方的财政体系;南北洋通商大臣的设置和督抚交涉权力的扩大,使晚清出现了双重外交体制;地方各种机构的设置,使省出现了与中央互不衔接的行政系统。由于督抚制度本来是一个"分寄"体制,督抚权力和中央权力是通过一系列上下制约来达到"内外相维"的。所以,这些新制度的产生实际是通过分割中央权力达到的,由此造成了晚清"外重内轻"局面的形成。

朝廷权力的下移,在代表司法审判最核心权力的死刑裁决权上体现的也很明显。我们以咸丰三年(1853 年)太平天国运动兴起两年后,"就地正法"之制的确立来说明这一问题。

满清入主中原,统一全国以后,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一套完备的司法审判制度。死刑案件的审理,必须遵循严格的法律程序,以保证封建皇帝对死刑案件的终审权。按照大清律例,京师以外的全国各地的死刑案件,都由案发地的州县进行初审,然后层层转解,申详到府、臬司、巡抚总督。经各级审转复核,拟出定罪量刑意见,最后由巡抚总督以结案报告形式向皇帝专案具题,同时将具题副本"揭帖"咨送总揽天下刑名的刑部。皇帝将具题批交刑部,由三法司核拟。三法司(主要是刑部)对案件进行复核,检查有无冤滥,定罪量刑是否准确适当,会谳后提出共同意见,向皇帝回奏。最后,由皇帝作出终审裁决:或立决、或监侯、或重审。立决者,由刑部咨文所在省,立即处死;监侯者转入第二年秋审;重审则大部分发回所在省重新审理。个别案情复杂重大的案件,也有派钦差大臣前往审理的,也有令所在省将人犯案卷解送京师,由刑部等三法司会同重新审理。这种死刑复核制度,保证了皇帝手中握有对全国臣民的生杀大权,维护了皇帝的绝对权威。

清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十日(公元 1851 年 1 月 11 日),洪秀全领导拜上帝会众在广西省桂平县金田村发动农民武装起义,清朝陷入全国性的大动乱,需要及时判决的大要案剧增。高度集权,但同时也费时耗资,适于和平安定时期的死刑复核制度,已很难适用于这样的动乱年代。地方大员和统兵首领纷纷要求"就地正法"。金田起义不久,钦差大臣李星沅、两广总督徐广

〔8〕 罗尔纲,见前注〔5〕,页 244。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缙奏报，拿获广西庆沅一带恃众攻劫、叠抗官兵的“贼首张晚”、“巨盗邓立奇”，就近解赴行营“审明正法”；同年 9 月，太平军进入永安后，广西巡抚邹鸣鹤会同钦差大臣、大学士赛肖阿奏报拿获“拜会未成要犯”廖五，“未便照寻常盗犯等候部院，致稽显戮，随于审明后恭请王明，即行正法。”咸丰帝以“知道了”予以批复。据这年 11 月邹鸣鹤奏报：“计自本年正月迄今，各处兵丁团练，陆续歼擒盗匪、游匪、会匪，除临阵杀毙及因伤身死不计外，凡讯明情罪重大即饬就地正法，已一千五百余名。”[9] 四川、福建、广东、湖南等地也均实施“就地正法”。咸丰三年（公元 1853 年），曾国藩奏请对“土匪”“立行正法”。他所列的“土匪”，包括会匪、教匪、盗匪、痞匪、游匪。提出的理由是：当此有事之秋，“不敢不威猛救时”，所以应“不复拘泥成例。”他还设审案局，派委二人，“拿获匪徒，立予严讯。”咸丰帝的朱批是“知道了，办理土匪，必须从严，务期根株净尽。”[10]

到了这年的三月十三日，皇帝发布谕旨：

> 前据四川、福建等省奏陈缉匪情形，并陈金绶等奏遣散广东各勇沿途骚扰，先后降旨谕令该督抚等认真拿办，于讯明后就地正法。并饬地方官及团练、绅民，如遇此等凶徒，随时拿获，格杀勿论。现当剿办逆匪之时，各处土匪难保不乘间纠伙抢劫滋扰。若不严行惩办，何以安戢闾阎。著各直省督抚，一体饬属随时查访，实力缉拿。如有土匪啸聚成群，肆行抢劫，该地方官于捕获讯明以后，即行就地正法，以昭炯戒。并饬各属团练、绅民，合力缉拿，格杀勿论。”“至寻常盗案，仍著照例讯办，毋枉毋纵。[11]

这实是把就地正法之制正式确定下来，使之成为地方督抚的重要事权。随着就地正法权的取得，地方办案机构也随之产生。除咸丰三年曾国藩设立审案局外，其他省还有解质公所、发审局、候审所、清讼局等等，且均由督抚亲自派员负责。

从高度集中到高度分散，“刑部不知，按察不问”，[12] 冤滥可想而知。而且这样的冤滥，受害者还无从申诉。同治三年（1863 年），太平天国运动失败前夕也就是就地正法执行十年之后，曾国藩在一份批件中曾十分明确地说：“当咸丰年间各省土匪蜂起之时，州县办理团练，拿获匪党，多系奉有格杀勿论之谕，或有准以军法从事之札。若事后纷纷翻案，则是非轇葛，治丝愈棼，有碍于政体。本部堂前在湖南办团，及在湖北两江等处，凡州县及团练所杀土匪来辕翻控者，概不准予申理，以翻之不胜其翻也”。[13]

就地正法并配合军事围剿，清王朝确实在短期内有效地平定了动乱。但是，成功中包藏着隐患。而最严重的就是导致司法审判上皇权的严重削弱。想想煌煌王朝在以往死刑判决上的三法司会谳、秋审大典、皇帝勾决等等，高度集中的死刑裁决权到了这个时候，沦落可谓“无可奈何花落去”！从全国只有皇帝才握有对所有臣民的死刑裁决权，总揽天下刑名的刑部也只有承旨核办拟定罪名的权力，到就地正法实施后，各级地方官甚至乡绅、团练都可随意就地处决“盗”“匪”，这当然是一种权力的严重失控。所谓“生杀予夺惟予一人”的皇帝权威，于此情形下可谓丧失殆尽。

（三）朝廷与地方在死刑裁决权上的博弈

督抚权力的不断扩张，带来了清廷中央集权的危机，也引起了他们的严重不安。基于历史

〔9〕 刘伟：《晚清督抚政治》，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3 年版，页 115。

〔10〕 曾国藩：“严办土匪以靖地方折”，《曾文正公全集奏稿》卷二。

〔11〕 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中华书局 1958 年，总页 1913。

〔12〕 章太炎：“讨满洲檄”，见《章氏文丛·文录》卷二。

〔13〕 《曾文正公全集·书札》卷三。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经验，朝廷担心会形成尾大不掉之势。所谓“今日之督抚，即前代之藩镇，责位固不可不专，事权亦不可过重。”[14] 面临地方权力扩大、中央与地方关系失衡的局面，自六十年代初，特别是同治三年（1864 年）平定太平天国运动后，朝廷力图收回督抚手中的权力。而地方督抚或推诿拖延，或明争暗抗，致使朝廷的收权大多成效不明显。当然地方督抚的明争暗抗与朝廷收权成效不大又蕴含着深刻的历史原因。对此有学者指出：正是这一时期，中国发生着翻天覆地的变化，一方面，资本主义列强通过一次次对华战争，迫使中国一步步走向半殖民地半边缘化地位；另一方面，中国内部政治、经济乃至思想文化结构都在发生变化，变革和近代化已成为不可遏制的潮流。在这种情况下，清政府又不得不依靠地方督抚来推动某些改革，从而导致督抚权力的进一步扩大。所以，十九世纪后半期督抚与中央的关系，就是一个互相矛盾和不断调整的关系。[15]

清朝中央政府的收权意图主要体现在财政、军事、行政和司法等方面。即：财政上恢复军需用款报销制度，整顿厘金；军事上整顿军制收军权，企图重振绿营遏制地方勇营；行政人事上，裁撤因督抚事权扩大而设的地方各局所，规范督抚用人权，力图恢复藩臬与督抚的制约体系；而在司法上，无疑就是就地正法权的处置。[16]

全国性的大动荡结束后，是否停止就地正法，成为中央与地方争论的焦点。同治八年，亦即捻军起义失败后的第二年，御史袁方城便上奏请求停止就地正法。袁氏的奏疏经刑部核议后，清朝廷曾下谕旨称：“前因军务方殷，各该地方官拿获匪徒，即行就地正法，原属一时权宜之计。除现有军务地方仍准照办外，”“著仍照旧章，详由该管上司复核办理，以重人命。”[17] 这道谕旨肯定“就地正法”是“一时权宜之计”，但无彻底取消并恢复旧制的决心。因此，只是用“军务”进行限制，试图缩小执行范围。但是，就是这样的欲取还予，实践中仍难执行。到了同治十二年（1873 年），御史邓庆麟再次上奏，请求在“军务肃清省分，拿获盗贼土匪”，照旧例办理，恢复正常法制。朝廷将邓氏奏疏批交刑部核议，刑部十分为难，只主张把邓氏奏疏咨行各省督抚，由他们去体察实际情形，决定是否恢复旧制。各省督抚核议的结果当然可想而知，他们几乎完全一致地反对停止“就地正法”之制的执行。

地方督抚反对，但朝廷亦不容生杀大权如此旁落。恰于此时，杨乃武案露出水面。其他如江宁三牌楼案和河南王树文案也相继曝光。朝野上下、京城内外，舆论为之大哗。朝廷抓住时机，通过具体案件，敲打地方督抚，昭示朝廷的意图与决心，恢复旧制控制生杀大权，无疑是一个非常有用的途径。

杨乃武案审理过程中，朝廷曾先后下达十三道谕旨直接驱使案件的复审直至昭雪。我们完全能够说，为一民案下这么多谕旨，实为历朝历代所罕见。但恰恰是这十三道谕旨，将朝廷对该案的审理干预到底的决心表露无遗。当御史们的清谈无法限制地方督抚已经用惯了的生杀大权，从皇帝到刑部也为没有“突破口”而踌躇犹豫时，无论时机，无论影响，杨乃武案都理所当然地成为朝廷必须揪住不放的关键。确实，从杨乃武案及其他几案中，朝廷真真切切感受到了权力下移、权威下降的结果。我们且看给事中边宝泉于光绪元年十月十八日的奏折：“伏思朝廷慎重人命，凡关罪名出入，不惮再四三平研求。”“此案杨乃武是否屈抑，原审官是否回护，非奴才所知。然近年来外省已经办成之案，虽经京控而发交原省查办，平反者百不得一，久

〔14〕 朱寿朋，见前注〔11〕，总页 4240。

〔15〕 刘伟，见前注〔9〕，页 356 - 357。

〔16〕 关于十九世纪后半期朝廷与督抚的权力之争，可参阅刘伟，见前注〔9〕，第八章“19 世纪后半期的收权与放权之争”相关内容，页 357 - 364。

〔17〕 《穆宗实录》卷二百五十三。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已相习成风。”

再看御史王昕光绪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所呈“承审要案之大吏瞻徇欺罔请旨严惩由奏”，该奏折也于同日即予批复。

臣揆胡瑞澜、杨昌浚所以敢于为此者，盖以两宫皇太后垂帘听政，皇上冲龄践阼，大政未及亲裁，所以藐法欺君，肆无忌惮。此其罪名岂止如寻常案情，专就故人已决未决比例轻重也？臣惟近年各省京控从未见一案平反，该督抚明知其冤，犹以怀疑误控奏结。观钦差查办事件，往往化大为小，化小为无，积习瞻徇，牢不可破。”

“积习瞻徇，牢不可破”！御史所言难免有其偏激之处甚至耸人听闻，但死刑终审权的下移给中央集权所带来的巨大冲击确系不争事实。由于督抚的专权，不仅仅司法审判权上的“外重内轻”格局同样存在，它甚至对王朝的执政合法性也带来极大的冲击。清廷当然不知道历史刚跨过二十世纪的门槛王朝即土崩瓦解，但他们已经或者说应该能感受到，督抚们的一手遮天，已不仅仅是对皇权的侵蚀，它更是对皇朝根基的侵蚀，直接影响到了清朝统治的基础。因此，正是在王昕的上述奏折中，他由胡瑞澜、杨昌浚推及所有地方军政大吏，指出“大臣倘有朋比之势，朝廷不无孤立之忧”。最后提出两项建议：第一，胡瑞澜、杨昌浚犯的是“瞻徇欺罔之罪”，因此不能像对待平常办错案件那样，以“故人误人已决未决比例轻重”，而应“究出捏造真情”，“予以重惩”。第二，藉平反此案之机，扭转疆臣藐法欺君的局面，通过重惩杨昌浚、胡瑞澜“以伸大法于天下，以垂炯戒于将来。庶大小臣工知所恐惧，而朝廷之纪纲为之一振”。[18] 王昕由一省一案推及全国所有案件，由深究杨昌浚、胡瑞澜推及所有督抚，已经非常明确地反映了清朝中央官僚，企图借平反冤案，缩小甚至收回就地正法权，削弱督抚权力的意向。正因为如此，所以它得到朝廷的赞赏，因而在下发奏折的谕旨中指出：“各省似此案件甚多”，并令刑部“彻底根究”，加强皇权通过案件的审理而被提出。

如果说，王昕就杨乃武案所作奏劾还有那么一点拐弯抹角的话，河南王树文案结案后，三法司批驳河南巡抚李鹤年的奏折就是一针见血了。河南省镇平县张楼被劫，抓获劫犯之一“胡体安”。开刀问斩时，罪犯呼冤，声称自己不叫胡体安，真名乃王树文，系受差役蒙骗，冒名顶替胡体安。河南巡抚李鹤年，总督梅启照受命先后审理此案，已明知罪犯确为无辜之王树文，真犯胡体安早已逸走。但是，为庇护属员，仍坚持要处斩王树文。几经周折，最后案提刑部，才予平反。这几起冤案分别为命、匪、盗案，案情十分典型，当时震动全国。它反映各地总督、巡抚，习于自专，明里暗里对抗朝廷对各地死刑案件，特别是命盗案件审判的干预。这种现象背后所隐藏的正是皇权对死刑案件的最终裁决权严重失控。与杨昌浚一样，李鹤年在刑部审结后，仍然哓哓置辩。针对李鹤年的辩词，三法司直接批驳说：如是办案“长外省草菅人命之风，其失犹小；启疆臣欺罔朝廷之渐，其罪实大。现在诸事内轻外重，势已积成，尚未有如斯之明目张胆，护过饰非者。”[19]

“长外省草菅人命之风，其患犹浅；启疆臣欺罔朝廷之渐，其罪实大”这句与前面王昕奏折相较，内容相似，但是，提出的问题显然比王昕奏折更直接、更尖锐。纵观两折，都针对冤狱参劾督抚，但是参劾的重点不在冤狱本身。御史们担心的不是督抚们的草菅人命，换句话说就是不在老百姓的生与死；目的也不在总结经验更有效地平反由督抚们制造的冤狱上。“其患犹浅”四字，十分明确地表达了他们对待冤狱的态度。他们所真正担心的是“内轻外重”继续发展，皇权继续削弱。因此，他们的真正目的是要扭转“疆臣藐视朝廷”的局面。加强皇权，维护

〔18〕 朱寿朋，见前注〔11〕，总页 346。

〔19〕 赵舒翘：《慎斋文集》卷五。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中央集权的封建专制政权这才是问题的实质!

回头再看翁同龢的话:"冲龄之至,太后垂帘,是所谓'孤儿寡母'的局面,弱干强枝,尾大不掉,往往由此而起。征诸往史,斑斑可考。王爷身当重任,岂不可不为朝廷立威?"杨乃武与葛毕氏的沉冤终于获得昭雪,刘锡彤、杨昌浚们或是遭流放,或是被革职。通过杨乃武一案的处理,同时也包括江宁三牌楼案、河南王树文案的处理,"为朝廷立威"的目的可以说已经初步达到了。翁同龢当时是刑部代理右侍郎,此前自同治四年(1865 年)至同治十一年(1872 年)一直是同治帝的老师,朝廷与地方"弱干强枝、尾大不掉"的格局应该是很清楚的。对于杨乃武案他当然了解朝廷需要什么样的"政治正确"。而据谢俊美教授研究,王昕的奏折也正是在翁同龢的授意下上奏的。[20]

二、举人的力量:江南士绅集团的集体行动

在杨乃武案的演进过程中,内阁中书汪树屏等十八名浙籍京官的联名呈诉起了非常关键的作用。正是这份呈诉,使杨乃武案进入了一个柳暗花明的顺途。

此前的光绪元年十月十八日,户科给事中边宝泉上奏朝廷,要求将杨乃武案提交刑部重新审理。但边宝泉的这一奏请未获皇上允准,认为"外省案件纷纷提交刑部,向亦无此政体"。这一谕旨对于杨乃武案的纠正极为被动,原因正如上奏所言:一,胡瑞澜杨昌浚"素日相好,其办理此案,外示严厉,中存偏袒,于案中紧要关键并未虚公讯究,势必仍照原定罪名拟结。"二、"胡瑞澜以学政办理同省重案,所派承审之人不过府州县官,与钦派大臣随带司员者不同。外吏之升沉操之督抚,抑承忌者视为故常,一旦特发公论,以疑难大案引以为责,而致亲临上司于失入之重咎,虽愚者不肯出此。"三、"胡瑞澜素本文臣,从未办理刑名事件,其受人牵制,不能平反,本在意计之中。"[21]

皇上谕旨由刑部"研求"并仍交胡瑞澜查究,已如刑部提出诸多疑点,在这些浙籍京官看来,胡瑞澜终将为这些疑点弥缝。到时很可能在其再次上报的案件材料中已无破绽,杨乃武案将只能冤沉海底。但皇上金口玉言,向无收回成命之理;而从杨案的整个审理过程看,此时也到了一个重要的"时间之窗"。于是,内阁中书汪树屏等十八位浙籍京官顶着冒渎圣上的风险,以"溯查道光四年,山西阎思虎失出一案,又,同治十二年浙江朝溥华所控犯书孙锦侵冒工款一案,均以案情重大,钦奉谕旨解部审办在案。"[22]为由,通过都察院于光绪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奏皇上。次日谕旨下:"兹据都察院奏称:浙江绅士汪树屏等遣抱联名呈控,恳请交刑部审讯。据呈内所叙各情,必须彻底根究,方足以成信谳而释群疑。所有此案卷宗及要犯要证,即着提交刑部秉公审讯,务得确情,期于无枉无纵。"[23]皇上的态度来了一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杨乃武案也就此走出了山重水复的困境。

那么,京官,尤其是浙籍京官为何如此关注杨乃武,为该案的平反纠正花了那么大的力气,甚至不惜冒渎圣上联名呈控,为杨乃武鸣冤叫屈?"当年的人们普遍认为,是因为这些京官都是读书出身,科举入仕。而杨乃武也正好是刚中举人。如果坐实了杨乃武的罪名,则将严重影

〔20〕 谢俊美:《翁同龢传》,中华书局 2000 年版,页 146。

〔21〕 "给事中边宝泉折——重案未惬众论? 请提交刑部审办由",见王策来编著:《杨乃武与小白菜案真情披露》,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年版,页 60 - 61。

〔22〕 "都察院折——中书汪树屏等呈诉杨乃武案复讯回护请饬部审办由",见王策来编著,见前注〔21〕,页 72。

〔23〕 光绪元年十二月丁丑谕。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响读书人的声誉，尤其是浙江读书人的声誉。因此他们对杨乃武的平反纠正不遗余力。"[24]应该说，为后人所忽视了的当年人们的这一认识，已经触及了杨案最后得以平反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杨乃武是举人！是一个有功名的人，是一个绅士！

我们注意到，联名呈控的内阁中书汪树屏等十八位浙籍京官，在皇上谕旨中已成为"浙江绅士汪树屏等遣抱联名呈控"。在清代，绅士绝非普通老百姓，而是一个特权阶层。他们是指那些已经获取功名的人，包括已经为官或尚未为官但已经考取功名的读书人，当然通过捐纳获得功名者也被划入绅士行列。著名学者、历史学家张仲礼先生即谓："绅士的地位是通过取得功名、学名、学衔和官职而获得的，凡属上述身份者自然成为绅士集团成员。"[25]"绅士是一个独特的社会集团。他们具有人们所公认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特权以及各种权力，并有着特殊的生活方式。绅士们高踞于无数平民以及所谓'贱民'之上，支配着中国民间的社会和经济生活。政府官吏也均出自这一阶层。"[26]

相对于故乡，浙籍京官正是不折不扣的浙江绅士。按照绅士的划分标准，就一个地方而言，除了当地有功名者外，外出为官或者卸官回乡的人，均被视为本地绅士。换言之，浙江十八位京官与杨乃武是同一集团或曰同一阶层的人员。在某种程度上，他们是休戚与共的。夏同善不是有言："此案如不究明实情，浙江将无一人读书上进"吗？可以说，杨乃武的举人身份，对于冤案的最终昭雪至关重要。杨乃武自己救了自己，也顺便救了葛毕氏！为什么这么说？

（一）绅士的社会地位与影响力

杨乃武二十岁考上秀才，到了三十一岁，也就是同治十二年（1873 年）九月十五日中举。据《余杭县志》载，全县得中癸酉科举人仅杨乃武一人。三年一度的乡试，仅杨乃武一人中举，可见这一身份取得的门槛之高。确实，明清时期，即便视科举考试为当行本色的江南，在整个绅士阶层中，不说进士，举人也是绝对少数。[27] 据对清代苏州府长洲、元和、吴县三县统计，三县共有进士 526 人，举人 1536 人，生员 10388 人，其中进士占举人的 34.2%，举人占生员的 14.8%，进士占生员的 5.1%。[28] 在绅士阶层中占绝对多数的还是获得初级功名的生员。也正因此，作为特权阶层的绅士阶层，实际包含了两个不同的集团，上层绅士由学衔较高的以及拥有官职的人员组成，包括进士、举人、贡生以及无论正途还是异途出身的官吏。所有生员以及异途的监生、例贡生构成了下层绅士集团。[29]

考中举人的荣耀与影响，张仲礼先生曾有一段生动的描述："考生员不过是聚本县的人一起竞争，而考举人则是聚本省各府的人一起竞争。中举者不过百分之一二，他们不仅为自己赢得荣耀，而且他们各自的村庄或市镇也大为光彩。他们中举并从此跻身上层绅士，使他们能够与巡抚和其他省级上层官员以及各地的上层绅士交往，从而为家乡带来各种物质利益。举人的功名的确是儒林中地位高的一种标志。"[30]

杨乃武由秀才而举人，他已全身进入这一特殊社会集团，而且厕身上流阶层。这一身份的影响对他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瞿同祖先生指出："封建社会中贵贱的对立极为显著，为封建关

〔24〕 王策来编著，见前注〔21〕，页 14。

〔25〕 张仲礼：《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页 1。

〔26〕 费兰兹·迈克尔：《中国绅士》导言，见张仲礼编著：《中国绅士——关于其在十九世纪中国社会中的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27〕 徐茂明：《江南绅士与江南社会（1368…1911 年）》，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页 310。

〔28〕 钱国祥编：《国朝三邑诸生谱》光绪三十二年刻本；陆懋修、陆润痒编：《苏州府长、元、吴三邑科举榜》光绪三十二年刻本，转引自上引徐茂明书，页 311。

〔29〕 张仲礼，见前注〔25〕，页 6。

〔30〕 张仲礼，见前注〔25〕，页 24。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系所必具之基础。""士大夫(君子)与庶人(小人)的分野自周代以迄清末的三千年间一直似为社会公认的、重要的,二种对立的阶级,""习俗和法律一直承认他们之间优越与卑劣关系的对立,承认他们不同的社会地位,承认他们不同的生活方式,赋予士大夫以法律上、政治上、经济上种种特权。如果我们称之为特权阶级,而以非特权阶级为庶人的代名词或无不当。"[31]

绅士首先是一个法律上的特权阶层。表现在绅士犯罪,不会上刑。如果他罪行很重而必须惩治,首先要革去其绅士身份,然后对他处置。杨乃武也正是在革去举人身份之后,屈打成招。法律还特别保护绅士免受平民百姓的冒犯,如有冒犯,法律将予严惩,以保护绅士的社会声望。[32] 如绅士本人直接涉讼,他们可不必亲自听审,可派其仆人到庭。现职官员涉讼也同此待遇。[33] 同时,绅士还享有经济特权。他们的赋税和徭役均有特殊规定,并且对他们求功名还给予例银或其他津贴。绅士的特权地位还以某种标准的礼仪显示出来,同官吏一样,其特殊的称呼、饰物、顶戴、服装都不同于平民百姓,还有规定的某些特殊仪式和礼节以突出其地位的崇高。所以顾炎武在一篇关于生员的文章中说:"一得为此,则免于编氓之役,不受侵里胥,齿于衣冠,得以礼见官长,而无笞捶之辱。故今之愿为生员者,非必其慕功名也,保身家而已。"[34]

如果说法律的、经济的、礼仪的特权还只是反映了绅士的地位及给予的保障,其所承担的社会职责更体现了他们的影响与威望。一般说来,官员中以知县最接近民众生活。但官员必须回避原籍的规定,对其行政效率产生很大的阻碍。而且整个清代知县的任期都非常短暂。如河南鹿邑县,整个同治朝(1862－1874 年)知县任数 10 个,平均任期 1－3 年;光绪朝自元年(1875 年)至二十三年(1897 年)任数 23 个,平均任期 0.9 年。湖南常宁县,同治朝任数 12 个,平均任期 1.1 年;光绪朝自元年至二十三年任数 18 个,平均任期 1.5 年。[35] 如此频繁的调动,如此短暂的任期,这使任何一个地方官都难以熟悉本县,也减轻了他对任何计划的兴趣。因为他在任期内看不到结果。因此,官吏们所做的事,特别是县官,往往极为有限。而绅士视自己的家乡的福利增进和利益保护为己任,在政府官员面前,他们代表本地的利益。绅士所干的事,往往取代了官府的政事,大量地方事务的实际管理都操诸绅士手中。他们承担了诸如赈灾济贫等公益活动,分家析产、邻里争端等纠纷排解,治河筑堤、开路造桥、兴修水利等公共工程,甚至还有组织团练和征税等许多事务。绅士在保障社会稳定、维持地方治安的作用往往举足轻重,而卫护传统的纲常伦纪上的职责,更是他们在中国社会中作用的主要方面。在冠盖辐辏的江南之地,更可谓"无一事无绅矜孝廉把持,无一时无绅矜嘱托。"[36]

到了社会动乱期,特别是咸丰年间的太平天国战争,更为绅士的作用发挥提供机遇。"在王朝衰微时期,江南地方官员们面临着治安、赋税、刑狱等问题,几乎是'无官不难'。许多绅士在地方上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其所进行有益于社会控制的各种活动,都是行政官员们很难周理或触及的事务。"许多资料表明,在整个社会濒临失控边缘的时期,绅士为维持传统的政治

〔31〕 瞿同祖,见前注〔1〕,页 136。

〔32〕 《大清律例汇编便览》,卷二十九。

〔33〕 参阅《清国行政法分论》第三编,页 42。关于官吏涉及诉讼案件的规定,参阅《大清律例汇编便览》卷三十,页 102、书中编注说,这是为了保全官员的面子。

〔34〕 顾炎武:《亭林文集》卷一一,页 17－18。

〔35〕 张仲礼,见前注〔25〕,页 56。

〔36〕 吴晗:"明代的新仕宦阶级、社会的政治的文化的关系及其生活",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史研究室主编:《明史研究论丛》第五缉,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1 年版,页 1－68。转引自冯贤亮:《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页 492。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格局和社会秩序,其起到了极大的作用。[37] 甚至由于政府军队的腐败,绅士们成为地方武装组织的军事首领。[38]

而且应该指出,正常情况下,政府和绅士的主要利益是一致的,为保持社会运转和维持现状,他们相互合作。但是当他们的利益相悖时,绅士则会批评、甚至反对和抵制官府的行政,"地方官员如果与绅士们意见不合,或损及其利益,在施政方面必然会受到很大压力。"[39] 在太平天国以及其后的非常时期,由于中央政府的力量和效率的下降,越来越多的政府职责和权威由绅士取而代之,乃至到了这样的地步:绅士可以选择究竟是支持政府还是向它的权威直接提出挑战。

我们了解了绅士的社会地位和社会职责,我们也就能理解杨乃武在余杭当地的地位和影响力。关于他的性格为人,余杭有很多传说,譬如说杨乃武生性耿直持才傲物,爱管闲事好抱不平;他为农民写过告粮胥的状子;他不媚权势,不把知县大人放在眼里,在文昌阁不避行错水路的刘锡彤的官船;他敢把抨击地方官吏的对联"大清双王法,浙省两抚台"贴到县衙壁照,等等。当地一些研究杨乃武案的乡贤认为正由于诸如此类的原因而使杨乃武与刘锡彤形成宿怨,最终招致杀身之祸。[40] 其实,我们如果看到了杨乃武的身份,我们就很难认为他的这些举止必然会给冤案的形成埋下祸根。相反,作为一个当地的绅士,杨乃武很多方面的行为是应有之举。在余杭地方,相对于同为举人而权力较重的县令刘锡彤,杨乃武恰恰是一种"能够与之抗衡的乡绅力量"。[41] 尽管杨乃武家道小康,并非豪富之户,但"他们的地位由来只有部分是财富,而极大部分是功名"。[42] 杨乃武的许多行为反映了他的地位以及他对自己所享有的地位的自觉不自觉的利用。刘锡彤当然能感受到杨乃武的这种影响力。作为同为士绅阶层的一员,他也当然知道如何接受这一影响力的内在规则。尽管杨乃武的地位和影响力并不能阻止案件的发生,按照该案本身的逻辑杨乃武很难脱掉干系,但如果杨乃武确系冤枉,那么以他的身份和士绅集团的力量,我们就不会为最终的平反而称奇,这也正是我们所说的是杨乃武自己救了自己的原因所在。

(二)另样的"官官相护"

官官相护,无疑是杨乃武蒙冤的一个重要原因,但它何尝不是杨乃武得以昭雪的一个关键因素呢?只是我们可以发现,,如果说前者更多的是"见好同官,代为回护,明知事有冤抑,仍照原题含混定案"的地方各级官员,那么后者主要就是为杨乃武鸣不平,力主撇开地方势力,由刑部直接提审的在朝官员。他们包括翁同龢,包括夏同善,当然也包括联名呈控的十八名浙籍官员们,正是他们显示了江南士绅集团为杨乃武案平反的集体力量。

我们知道,垂死的王朝在其没落的途中,其本身已不能阻止冤狱的产生,换言之,腐朽制度的本身已经是冤狱的源头。而翁同龢们本非"青天",多少冤死的百姓根本没有机会得到他们的垂顾与关照。虽然清袭明制,自顺治初即建立了让老百姓申冤的"叩阍"也就是京控制度,但听听王昕所言:"然近来外省已经办成之案,虽经京控而发原省查办,平反者百不得一,久已相袭成风。"多少冤抑者希翼通过京控"雪冤诬而成信谳"犹如梦呓!同光年间,一件京控案件

〔37〕 冯贤亮:《明清江南地区的环境变动与社会控制》,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年版相关内容。

〔38〕 这一问题在华盛顿大学费兰兹·迈克尔未出版的《十九世纪中国军事组织虞权力结构》一书手稿中曾有详细讨论。见张仲礼,见前注〔25〕,页 71。

〔39〕 《明史》卷二百二十四,《严清传》。转引自冯贤亮著,见前注〔37〕,页 492。

〔40〕 李雪华:《杨乃武小白菜冤案形成和昭雪的真正原因》;俞金生:"刘锡彤其人"、"杨乃武的桀骜性格"等,均载俞金生编:《杨乃武案探源》,中国天马图书出版社 2003 年版,页 17、115、46。

〔41〕 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五,上,页 173 - 174,转引自冯贤亮著,见前注〔37〕,页 492。

〔42〕 何炳棣言,参见顾鸣塘:《〈儒林外史〉俞江南绅士生活》,商务印书馆 2005 年版,页 211。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的审结,少则三年两年,多则需要十几年甚至二十年,而审理的结果往往以"申诉不实"、"捏词具控"了结。如林戴氏京控一案,发生于同治六年(1867 年),起因为台湾彰化县林应时、洪和尚二人捏控林文明霸产,并勒索林文明洋银 8000 两。林文明不依,被台郡委员候补凌定国杀死于县堂,且于事后将林文明冠之以谋反罪名。林母林戴氏为子鸣不平,四次京控,历经十二年,但直至光绪五年(1879 年)仍未获平反。[43]

杨乃武通过其姐杨菊贞和其妻詹翠凤走的也是京控这条路,那么杨乃武又为何如此幸运呢?

《杨乃武案探源》有一篇关于胡雪岩与杨乃武案的文章,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杨乃武姐姐杨菊贞进京告御状的幕后关节,文不长,兹录如下:

> 清同治十二年(1873),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发生时,胡雪岩正在杭州筹办胡庆余堂药店。有个西席叫吴以同,与杨乃武是同学,知道杨为人正直,又听杨胞姐杨菊贞说了曲折冤情。他把准备二次进京再告御状的杨菊贞引荐给了胡雪岩,当胡了解到杨菊贞经济拮据,上京路费尚无着落时,表示愿意资助。胡不仅慷慨资助杨全家上京的路费,而且到京城后所有用度也都包了下来,这是同治十三年九月之事。两年后,杨乃武冤案平反出狱,由京城返回杭州的路费仍由胡雪岩资助。
>
> 杨菊贞正欲动身再次进京告状的时候,有个浙江籍京官翰林编修夏同善回京,胡雪岩为他饯行,有吴以同作陪。席间,他们把杨乃武曲折冤情告诉了夏同善,并托他在京设法帮助。夏答应相机进言,这事成了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平反的契机。当杨菊贞二次进京后,夏同善商与大学士翁同龢,得到了他的支持,通过他将案情直接禀报与两宫太后。夏还会同御史王昕疏奏为杨乃武平反。可见杨乃武与小白菜冤案的昭雪,胡雪岩起了极其重要的作用。[44]

由吴以同而胡雪岩,由胡雪岩而夏同善,由夏同善而京浙籍官员,而翁同龢,我们回头审视杨乃武案的复审过程,自杨菊贞京控至冤案的最终平反,背后就是这样一个人际脉络。作为上层绅士,杨乃武有条件沟通这一人际脉络,而且有众多的京官愿意为这个浙江绅士杨举人伸冤鸣屈。而这,恰恰是无数冤沉大海的老百姓极端稀缺的社会资源。前述四次京控,历时十二年而未获纠正的台湾林文明一案,美国学者约翰娜·麦斯基尔在对此案的研究中即认为:最近几个世纪的文学作品显示,如果不能通过某种个人关系接近法官,很少中国人诉诸法庭,在求助于法律的过程中,林家不得不估量他们自己以及对方在法庭之外的影响力。他是谁,他认识谁,能说服谁去代自己求情——这些将决定诉讼的结果,他们甚至比证据本身还重要。[45]

譬如夏同善,他是杨乃武的余杭同乡,塘栖人,咸丰六年(1856 年)进士,授翰林院编修,历经兵部左侍郎、吏部右侍郎,曾兼刑部左侍郎,"南书房行走"。1964 年,杨乃武女儿杨濬口述回忆的文章中记载:"第二次京控,夏同善帮了很大的忙。他多次与当时的宰相翁同龢谈到此案的曲折内幕,并请他看了我父写的京控诉状。"[46]夏同善对于杨案的昭雪,其作用绝不是仅仅体现在与翁同龢谈到此案的曲折内幕。不说其他,只讲一个尚未被杨案研究者们注意的细

〔43〕 赵晓华:《晚清讼狱制度的社会考察》,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页 207 - 208。

〔44〕 俞金生编著:《杨乃武案探源》,中国天马图书出版社 2003 年版,页 78 - 79。

〔45〕 欧中坦:"千方百计上京城:清朝的京控",载高道蕴等主编:《美国学者论中国法律传统》,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页 535。

〔46〕 俞金生编著,见前注〔44〕,页 44。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节。光绪元年(1876)十二月十二日,夏同善接到一道懿旨,懿旨说:"皇帝冲龄践祚,亟宜乘时典学,日就月将,以裕养正之功,而端出治之本。著钦天监于明年四月内选择吉期,皇帝在毓庆宫入学读书。著派署侍郎、内阁学士翁同龢、侍郎夏同善授皇帝读。"[47]

十二月十四日,夏同善与翁同龢一起被两宫皇太后召入养心殿,接受面谕。[48] 光绪元年十二月十四日,也正是都察院将浙籍十八位京官的联名呈控上奏皇太后的这一天。翁同龢对于这一天的情形在日记中是这样记载的:"是日叫起独迟,与醇邸、勖贝勒、景俄驸、夏侍郎同召对,东暖阁,垂帘。仍将前意一一陈说,皇太后挥涕不止,臣亦不禁感恸,语极多,不悉记,三刻许出。大略责成臣龢尽心竭力,济此艰难,并谕臣一人授书,夏同善承值写仿等事,亦问刑部事。……"[49]

也就在第二天,同意杨案提交刑部复审的谕旨下:所有此案卷宗及要犯要证,即着提交刑部秉公审讯,务得确情,期于无枉无纵。

我们不知道当天夏同善、翁同龢与皇太后讲了些什么。我们也不能妄猜夏同善是否事先因知道皇太后的召见而刻意安排、疏通十八名浙籍京官的呈控、都察院的上奏。但我们可以肯定,光绪元年十二月十四日这一天两宫皇太后"问刑部事"时,夏同善必向太后就杨案进言。不然我们很难解释何以两宫皇太后金口已开,但旋即收回成命,以"外省案件纷纷提交刑部,向亦无此政体"到"所有此案卷宗及要犯要证,即着提交刑部秉公审讯",态度会有如此大的转变。

如果说包括夏同善在内的在京浙籍官员对杨乃武案提交刑部审理起了十分关键的作用,那么,翁同龢对于案件的最终纠正其作用无疑是无可替代的。翁同龢之所以对杨案"情有独钟",直接原因有二:一是杨案审理期间,因刑部右侍郎钱宝廉(桂森)临时调任顺天学政,朝廷任命翁同龢代理他的职务,时间为光绪元年(1875 年)八月十一日。[50] 此前的八月初一日,胡瑞澜已上奏杨乃武案的审理情况。这一任命使翁同龢有权直接过问杨案的审理并提出处理意见。二是夏同善与翁同龢的关系密切。两人年岁相近,夏同善生于道光十一年(1831 年),翁同龢生于道光十年;作为江南士子又同年及第,两人分别为咸丰六年(1856 年)的进士和状元,嗣后双双被选为帝师。从翁同龢的日记可以看到,他们的关系十分密切,往来频繁。可以这么说,没有夏同善的尽心,没有翁同龢的鼎力,杨乃武要重见天日,其希望是十分渺茫的。谢俊美就认为,"翁同龢代理刑部右侍郎的四个月中,做了不少工作,但其中最有影响的是他为当时轰动全国、百余年来家喻户晓的杨乃武与小白菜这一冤案的平反昭雪。"[51]

下面我们想着重说明翁同龢在杨乃武案中的作用。

翁同龢开始直接过问杨案始于光绪元年十月十八日。从其日记和当时相关笔记档案材料的记载,他为杨案的纠正主要是做了以下几项关键的工作:

第一,详鞫案情,找出疑点。翁同龢着手此案时,边宝泉要求将此案提交刑部审理的上奏被谕旨"向无此政体"而否定。但谕旨还是要求刑部"反复研求,尽速核复"。当时刑部六堂官中,实际管事的只有桑春荣、绍祺、翁同龢。桑春荣新任刑部尚书,平日胆小怕事;绍祺文墨浅,办事向无主见。于是此任便落到了翁同龢的身上。翁同龢接到谕旨后,仔细审查案件材料,发现疑窦甚多。如购砒时间,杨乃武原供为旧历十月初三日,而胡瑞澜复审时,杨又改称系十月

〔47〕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奏档,军机录副,光绪详二号 D;内政职官卷,转引自谢俊美,见前注〔20〕,页 153。

〔48〕 谢俊美,见前注〔20〕,页 154。

〔49〕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三册,中华书局 1993 年版,页 1176。

〔50〕 谢俊美,见前注〔20〕,页 133。

〔51〕 谢俊美,见前注〔20〕,页 138。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初二日，前后两说，胡“又不传药房老板到堂对质，尤为疏漏”，“此大可疑也”。[52] 翁同龢认为一个案子，几件材料，说法如此紊乱歧异，此中“大有蹊跷”。于是，翁同龢与左侍郎绍祺商定，彻查案情，暂不奏报。

第二，多方推究，寻求共识。翁同龢除与夏同善频繁往来外，先后访问张家骧、林拱枢、余君撰等人，听取他们对此案的看法。林拱枢，为林则徐第三子，时任刑部浙江司主稿，“亦称此狱有疑”。余君撰是秋审处总办，也认为案中矛盾之处甚多。此外，翁同龢还访问在京的余杭籍官员朱智（敏生），并在夏同善处遇余杭籍官员吴仲愚。吴仲愚公开“为杨称冤”，他对案情的分析与翁同龢的看法几乎一致，翁同龢惊奇地说：“不期而遇，与余见极合，亦异矣哉！”朱智对“杨案”案情了解极为详尽，认为“杨案”纯系“覆盆之祸”，力陈杨乃武冤枉。访问进一步扩大了翁同龢对真相的了解，使他更坚定“此案有疑”的看法。

第三，“争而得之，定议驳奏”。在刑部就杨案举行的堂会上，翁同龢例举了案中许多疑点，提议案情一日不弄清楚，决不草率复奏。但桑春荣对翁同龢的看法“殊不为然”。实际上，他是害怕此事弄得不好，得罪一部分大吏，丢掉自己的乌纱帽，所以力主“维持原奏”。翁同龢则坚持“驳议”，为此，双方展开了一场激烈的争论。会议结果决定由翁同龢代为起草奏折，“请旨准敕浙江巡抚立即回复案中疑窦疏漏和情节互异”问题，“驳令再审”。[53] 这一决定为“杨案”的平反带来了希望。李慈敏在日记中说：“闻主此驳者全出翁侍郎同龢力，与尚书桑春荣争而得之，……定议驳奏若侍郎者，可谓不负所职也”。[54]

第四，坚持不懈，力主平反。在杨案复审逐步深入时，翁同龢曾身膺数任，事务繁冗，但他对杨案仍给予极大的关注。当时他的侄子翁曾桂（筱珊）在刑部任主稿，正好承办杨案的复审事宜，“司审极用力”。[55] 这实际上使翁同龢依然可以掌握了解杨案的复审过程。翁同龢每每在两宫皇太后召见时陈奏，在一次“上问此案究竟如何?!”直言“事关逆伦，人命至重，应请饬下巡抚将棺犯人证解京听候复检，自然水落石出。上韪其言。”[56] 由此直接促成两宫太后同意案件提交刑部审讯，并于光绪二年九月十七日谕旨将葛品连尸棺提京交刑部复验死因。然而事实虽清，但案件未必就能平反。当时刑部尚书桑春荣“耄而庸鄙，欲见好于外官，觊杨昌浚之书帕，必欲从轻。比属司官研讯杨乃武、葛毕氏，强其自伏通奸罪。”尚书皂保“轻而妄，以刘锡彤为大学士宝鋆乡榜同年，亦欲右之。”[57] 四川总督丁宝桢在听到验尸结果后，大怒，扬言于朝，“葛品连死已逾三年，毒消骨白，此不足定虚实也。”[58] 认为此案不应平反，原拟罪名仍应维持。当他听说刑部要参革杨昌浚及有关官员时，竟跑到刑部大堂，大发雷霆，面斥桑春荣糊涂，并威胁说：如果这个铁案要翻，将来没人敢做地方官了。湖南、湖北籍京官“以胡、杨同乡也，合而和之”。在此关键时刻，翁同龢再次挺身指出：刑部提审勘验系奉旨承办，并无错误，现在案已大白，就应据实判断，给受害人平反；承审官既然违法办案，败坏朝纲，就得依律治罪。他还多次找桑春荣要他不必顾忌丁宝桢的压力，据实判决；甚至不顾皂保的“拂然大怒”仍委婉相商。在两宫皇太后召见时，一再“为此陈奏”，坚持必须平反。沈桐生在《光绪政要》一书中说：“居中主持平反者确为翁叔平。……翁之背后或必有恭邸隐为之助。”[59] 在翁同龢的授意

〔52〕 吴语亭编：《越缦堂国史日记》第三册，页1357。

〔53〕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奏档，光绪元年刑讼类《杨乃武案专卷》。此折联衔的还有桑春荣、皂保、崇实、绍祺。

〔54〕 吴语亭编，见前注〔52〕，页1357。

〔55〕 陈义杰整理《翁同龢日记》第十三册，见前注〔49〕，页1258。

〔56〕 吴语亭编，见前注〔52〕，页1378－1379。

〔57〕 吴语亭编，见前注〔52〕，页1336、1368、1372。

〔58〕 吴语亭编，见前注〔52〕，页1336。

〔59〕 《光绪政要》，光绪三年。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下,御史王昕出面上了一道奏折,弹劾杨昌浚、胡瑞澜等人藐法欺君,肆无忌惮,"若此端一开,以后更无顾忌,大臣尚有朋比之势,朝廷不无孤立之忧,"[60] 请旨严加惩办,以肃纲纪而昭炯戒。西太后览奏"震怒",最后接受翁同龢等人的意见。

至此,长达三年之久的杨案得以平反,杨乃武葛毕氏的不白之冤得到昭雪。

"如果这个铁案要翻,将来没人敢做地方官了"! 丁宝桢在刑部大堂的咆哮之声我们似乎还能听到;"此案如不究明实情,浙江将无一人读书上进",夏同善对两宫皇太后的娓娓而言仿佛也在隐隐传来。回首历史,令人不免怅然而叹,冤狱一路走来,从形成到平反,"官官相护"竟会如此奇妙地楔合在这截然不同的过程中,它既是杨乃武的不幸,也是杨乃武的大幸。

(三)葛毕氏的孤立无助

杨乃武凭借其所厕身的社会阶层,在江南士绅集团的集体努力下,最终洗刷了身上的不白之冤。我们可以说杨乃武因自己的身份拯救了自己,而此间一个绝妙的对照就是同案犯葛毕氏。

葛品连究竟是否中毒而死的谜底,是在北京海会寺开棺重验后揭开的,此时案发已三年有余。刑部之所以会想到重新验尸,当时的结案报告是这样说的:"钱宝生卖砒既系杨乃武在杭州府供出,自当提到钱宝生与杨乃武质审,何以仅在余杭县传讯取结即行开释? 葛品连系毒发身死,沈喻氏当时即应看出情形,何以事隔两日始行喊控?""随提集犯证,逐款详鞫。讯出银针未经擦洗,仵作、门丁互执尸毒,则县官之相验未真;钱宝生出结系幕友函嘱,生员劝诱,则砒毒之来历未确。当经奏提葛品连尸骨到京,复加检验骨殖黄白系属病死,并无青黑颜色,委非中毒。"[61]

兜了整整一个大圈子,山重水复中又回到案件的起点——葛品连的死因。这就引出一个非常简单而奇怪的问题:葛毕氏为何不伸冤? 如果说杨乃武不知葛品连因何而死当属正常,因此他也只能申诉与葛毕氏并无奸情,更未将砒霜交与葛毕氏。那么葛毕氏最清楚自己并未下毒谋害丈夫,可她在余杭县衙屈打成招,在杭州府被处以凌迟之刑后,为什么不为自己鸣冤叫屈呢? 我们完全可以想见,如果此案是因葛毕氏的伸冤而复审,葛品连的死因问题也许早就能够浮出水面;杨乃武与葛毕氏的冤情也就能够随之更早的昭雪。审理无需绕走这么多的弯路,冤案的悲情程度和波及面也不会如此之深、如此之广。

葛毕氏为什么不伸冤?

中国古代社会是个身份社会,一切都决定于人的身份。我们前面已经展开说明,杨乃武正是凭借其所厕身的绅士阶层,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社会资源,最终洗刷了身上的不白之冤。而葛毕氏呢? 葛毕氏是一介民妇,是一个地位卑微、生计贫寒的弱女! 瞿同祖先生在《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一书指出,"在古代男性中心的社会中,有一基本的支配一切男女关系的理论,那便是始终认为女卑于男的主观意识,……女人始终是男人意志和权力之下的。在三从主义之下,自生至死可说皆处于从的地位,无独立意志可言,"[62]

> 基于这种纲常伦理思想之上的法律对于妇女当然是极其不公平的,例如夫过失杀妻例得不问,但妻之于夫即可问斩。有此一案:
>
> 李二泮与妻李王氏感情素睦。某晚,李二泮外出闲逛,王氏因右膝患疮疼痛,身体疲倦,和衣横卧。二更时李二泮进房,黑暗中走至炕前,手摸王氏下体,王氏警醒,疑是他人,用脚踢李二板小腹喝问是谁。李二泮一面答应,一面拉腿求欢。不意恰拉在患疮处,王氏

〔60〕 吴语亭编,见前注〔52〕,页 1372。

〔61〕 "刑部折——浙江民人葛品连身死案审明定拟由",见王策来编著,见前注〔21〕,页 102 - 103。

〔62〕 瞿同祖,见前注〔1〕,页 102。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负痛难忍，两脚猛伸，误踢伤李二泮小腹，倒地身死。王氏问拟斩决，声明并非有心干犯，改监斩候。[63]

这就是当时纲常伦理与法律制度调整下的社会现状：女性的命运并不在自己手中，她们完全受男性，当然更是官吏、贵族特权阶层的主宰和摆布，她们的人生历程一旦遇到波折，那就只能听天由命。这样的"天"，既可能是无形的上苍，也可能是有形的男性统治者们。

葛毕氏本名毕生姑，电视剧《杨乃武与小白菜》有悲歌一曲："小白菜，泪汪汪，从小没有爹和娘，……"对于葛毕氏的身世，未见有确切的史料记载。电视剧说她是个"落难孤女"，应该没错。确实，寡母孤女，自幼失父的葛毕氏从小过着寄人篱下的生活。葛毕氏与葛品连成亲，时人以为"鲜花插在牛粪上"，但她本就一朵苦菜花。尽管"既嫁随夫"的婚姻同样是葛毕氏宿命，但有一个托付终身的男人，有一处遮风避雨的栖身之地，毕竟生活有了寄托和依靠。假如没有意外，生命就会像小河之水平静流淌。

可是，苦难的童年并未换来成年后的幸福婚姻，随着葛品连的暴病而亡，短暂的婚姻转瞬即逝。父亲早亡，丈夫暴死，儿子未育，可怜的葛毕氏竟连"三从"也无处可从。这样一个弱小无助的女子，当被刘锡彤以因奸毒死本夫之罪投入大牢之后，她能伸冤吗？葛毕氏已经没有丈夫，也没有兄弟姐妹，要说婆、母尚在，可在她们眼里她正是一个毒夫的娼妇，先前相熟也能仗义执言的举人杨乃武又被她诬攀。环望四周，举目无亲，这世上竟没有一个可替葛毕氏上下奔走的人。而杨乃武除了妻子、胞姐等为他奔走于杭州府和京城衙门外，堂兄弟、干兄弟、同学、富商、浙籍京官，甚至位高权重如夏同善、翁同龢，一支蔚为壮观的伸冤队伍。他的举人身份给他带来如此多的人际资源，大多是由中举而来的绅士阶层，包括官吏阶层，有意无意地为了绅士的身份、名誉而力主平反杨乃武。而一个从未上过学堂，也从未与官府打过交道的弱女子，根本不知道如何为自己辩诬。她是否知道验尸的银针要用皂角水擦洗三次才能看出死者是否因毒而亡，我们无从知道，因为民间亦有以银针测毒的习俗。但在那种随时大刑伺候的纠问式审判方式下，对于刘锡彤草率、主观的判断，葛毕氏当然无从置喙。她曾经翻供，但让她肝胆俱裂、魂飞魄散的种种刑讯手段，使她感到了挣扎的徒劳和生不如死，于是枉供后的缄默直至求死只能是她必然的选择，所有的冤屈只能深埋心底。

杨乃武当然也惧怕刑讯，他也知道好汉不吃眼前亏。但堂堂举人，非几次大刑，就能为刘锡彤、陈鲁，乃至杨昌浚们成就"信谳"。他擅于词讼，他懂得伸冤，我们只要看过"浙江余杭杨氏二次扣阍原呈底稿"那一环紧扣一环的八个"不可解者"，也就是杨乃武的八大申诉理由，我们就能看出杨乃武对于翻案的信心。

当年《申报》说，胡瑞澜本来是想给杨乃武平反的，不想讯问中杨乃武径直顶撞，既对以前问官刑讯逼供大为不满，也对胡瑞澜动辄以刑相逼极表反感，由此冒犯了胡瑞澜，这位钦差才转念维持原判。胡瑞澜当时钦命承审，内心是否认为杨乃武确遭诬攀已很难探究。但对葛毕氏，无论浙江各级地方衙门还是朝廷官员都认定她"因奸毒毙本夫葛品连"，没有任何人认为这一事实需要昭雪，葛毕氏也需要平反。相反，如给事中王书瑞在"请钦派大员，秉公查办以雪奇冤而成信谳"的上奏中，即将本案定性为"浙江余杭县民妇葛毕氏毒毙本夫葛品连诬攀举人杨乃武因奸同谋一案"。[64] 给事中边宝泉在"重案未惬众议，请提交刑部审办由"的奏折中也认为平反此案"于吏治民生具有裨益，非徒为杨乃武一人昭雪"，[65]其言外之意葛毕氏根本无从昭雪。而浙籍十八

〔63〕 祝庆祺等编：《刑案汇览（二）》卷四十，北京古籍出版社 2004 年版，页 1468。

〔64〕 参见光绪元年四月二十四日刑科给事中王书瑞折，转引自王策来编著，见前注〔21〕，页 27。

〔65〕 参见光绪元年十月十八日户科给事中边宝泉折，转引自王策来编著，见前注〔21〕，页 61。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名京官在向都察院的呈词中说葛毕氏"迹近狭邪,丑声早著"。[66] 1876 年 4 月 18 日《申报》刊登的《葛毕氏起解琐闻》一文,把葛毕氏说成是"平生滥与人交,据其自或谓所私者,可坐四五席云"的娼妇,[67] 并认为葛毕氏自己也早已承认毒死葛品连,杨乃武确属被累。

只是杨乃武的伸冤,导致刑部在海会寺的开棺验尸,所谓葛毕氏因奸谋毒本夫葛品连也就不攻自破,笼罩在葛毕氏头上的一切不实之词均作烟消云散。所以我们说杨乃武自己救了自己,顺便也救了葛毕氏。

三、《申报》的影响:媒体对当局的压力

杨乃武与葛毕氏案最早公之于众,当属同治十二年(1873)十一月十八日《申报》的报道:《记禹航某生因奸谋命细情》。此时离杨乃武案案发仅一个月零七天。创刊于 1872 年 4 月 30 日的《申报》在中国民间社会,特别是江南乡间有很大影响。[68] 正是这篇文章,揭开了《申报》对案件长达三年多时间全程跟踪式报道的序幕,清晰地划出了该报认识本案的轨迹始笔。随着案情的展开和深入,其从最初猎奇式的报道,进而敢于揭露司法黑幕,仗义执言,为民请命,从而为杨乃武与葛毕氏一案的昭雪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美国杜克大学法学院教授欧中坦曾说:杨乃武案得以广泛传播并被证实为冤,在很大程度上要感谢《申报》充满活力的记者们。[69]

(一)近代媒体的出现以及对司法的监督

新闻媒体与司法审判之间的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已是现代社会的常识,舆论对于司法的公开和公正所起的作用也为人们所了解。但是,监督角色的定位与监督作用的产生,必须以相应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环境为基础。尽管自唐代起,中国就有了邸报,但其作用仅限于传达朝政信息,所载内容也无非皇帝诏令、诸臣奏议与宫廷动态而已,且只供士大夫阅览,与近代意义上的媒体相去甚远。及至晚清,欧美传教士和商人来华办报,将西方报纸模式输入中国,开启了中国近代报业之端绪。而自 1840 年鸦片战争英国用大炮轰开中国大门开始,西方列强的入侵激起了中国数千年未有之剧变。先进的知识分子痛于外患之凭陵,政府之腐败,国亡之无日,知道非革新不足以图存。然手无权柄可操,遂致力于办报,藉报纸传播其主张,以言论觉天下。对于媒体的作用,他们已经有比较深刻的认识,特别是王韬、郑观应等,已经将兴办报业提高到中国社会进步的必然需求的高度。认为中国要富强,就必须进行改革;要改革,就必须兴办报业。概括他们的主张,其所认识到的媒体的先导作用已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增广见闻、通识时务。王韬指出,中国正处于"四千年来未有之创局",[70] 中国再要闭关自守已是不可能的。惟一的选择是因时制宜,讲求变通,向先进国家学习,以适应世界大势。因此,必须兴办报业,借助报纸这种新式媒介,传递更多、更新的信息,使国人了解天下大事,改变过去那种耳塞目瞽、囿于一隅的局面,对剧变中的大千世界作出有效的反应。[71]

二是上通民隐、下达民情。君民相隔、上下不通,是君主专制制度的一大弊病。封建专制

〔66〕 参见"浙籍十八名京官向都察院的呈词",转引自王策来编著,见前注〔21〕,页 71。

〔67〕 《申报》,1876 年 4 月 18 日。

〔68〕 在中国新闻史上,《申报》是最先深入到中国民间社会的近代化媒体。在江南乡间,从清末到民国的几十年间,人们把《申报》当作报纸的同义语,把所有的报纸都称作"申报纸"。参见陈玉申:《晚清报业史》,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3 年版,页 41。

〔69〕 欧中坦,见前注〔45〕,页 534。

〔70〕 王韬:"变法自强下",《弢园文录外编》卷二。

〔71〕 郑观应:"盛世危言·日报",《郑观应集》上册,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页 347。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下的历代王朝虽然也有言官制度存在，但“所谓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昔有其语，今无其事”。[72]他们认为要改革上闻壅蔽君民相隔之弊，就应该广设报馆，通过报纸来反映民情，沟通上下。

三是舆论监督，整饬吏治。王韬他们对于报纸的舆论监督功能和所起的作用是较为乐观的。如认为有报纸监督司法，可以“知讼狱之曲直”，“禀辞出于状师，批语出于僚幕，成狱之词出于胥史之填砌，则曲直易淆矣。若大案所关，命采访新报之人得入衙观审，尽录两造供词及榜掠之状，则虽不参论断，而州县不敢模糊矣。”[73]这一看法出自王韬载于《申报》的文章《论各省会城宜设新报馆》，时在杨乃武案昭雪不久。文章直指舆论监督在审判公开中的巨大作用，说它是对《申报》在杨乃武一案中的作用的肯定并不为过。尽管我们从中看不出王韬是否有感此案而发。

四是扬善抑恶，教化社会。所谓“乡里小民不知法律，子诟其父，妇谇其姑，甚或骨肉乖离，友朋相诈，诡张为幻，寡廉鲜耻。而新报得据所闻，传语遐迩，俾其知所愧悔，似亦胜于闾胥之觥挞矣。”[74]

无独有偶，当时的一些思想家一方面认识到了报纸媒体在社会变革中的巨大作用，另一方面，他们同时也深切地感受到了传统的司法危机以及腐败吏治下黑暗的司法状况。两相比照，更使他们感到媒体监督司法的重要作用之所在。的确，坚船利炮、欧美风雨在对以传统思想为基础的中国社会和法律制度带来巨大冲击的同时，近代司法更陷入了重重危机中。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中华帝国的法制包括司法赖以生存的指导思想即礼法思想遭受极大冲击；二是传统司法的残酷性、专断性以及与此相关的种种腐败带来的司法黑暗依然存在，而且更加突出；三是司法主权的丧失和治外法权制度的建立。[75]

其实，对于清朝司法的黑暗状况，早在鸦片战争前后一些开明的官宦士大夫已经有了清醒地认识。社会的动荡，政治的危机，外来西方资本主义侵略者的威胁，他们警觉地意识到清朝的衰世已经来临。出于对国家和民族命运的忧虑，他们潜心思考国家衰落的原因，并意识到“人畜悲痛，鬼神思废置”的专制统治是招致内忧外患的根源。面对“日之将西，悲风骤至”的社会危机，他们预感到一场巨大的变革即将爆发，于是口诛笔伐，投身抨击腐朽的吏治与黑暗的司法，并提出改制更法的改革主张。对于当时司法的黑暗，他们列数三大表现：其一、断狱之官，主观擅断，是非颠倒，以至冤狱丛生。其二、主官滥判，同僚相护，重重黑幕下百姓有冤难伸。其三、办案拖延，积案不清。针对上述状况，他们提出了一系列的改革建议，如包世臣深知有些承审官从主观臆断出发，先教供而后又逼供，再施以严刑拷掠，“是非安得不颠倒”。为此他呼吁执法断狱，不应动用刑讯，所有事实的认定都必须有相应的事实依据。再如：对于胥吏败坏司法的突出现象，主张依法严查，按律惩办不法胥吏。等等。

其后，自十九世纪六十年代登上历史舞台并活跃于晚清三十余年之久的洋务派在其提出的变法主张中，也以“恤刑狱”作为第一要务，认为清朝统治下“滥刑株墨之酷，囹圄凌辱之弊”，“冤狱太多，民冤难伸”是招致百姓不满危害社会稳定的矛盾焦点。他们提出了禁讼累、省文法、省刑责、重众证、修监羁、教工艺、恤相验、改罚锾等九条司法改革建议。[76] 到了十九世纪九十年代，从洋务派中分化出来的王韬、郑观应、郭嵩焘等在更广阔的方面接触世界，他们的眼光已经不限于学习西方的科学技术和追求商业的兴盛、经济的现代化，而是关注政治体制

〔72〕 陈炽：“庸书·报馆”，《陈炽集》，中华书局1997年版，页106。

〔73〕 王韬：“论各省会城宜设新报馆”，《申报》，1878年2月19日。

〔74〕 同上注。

〔75〕 韩秀桃：《司法独立与近代中国》，清华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页67－87。

〔76〕 张晋藩：《中国近代社会与法制文明》，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页111。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与法制。通过进一步将西方国家的政治体制和法制介绍到国内,以期对中国的政治、法律制度进行改革。如马建忠,游欧一载有余后,于 1877 年致信李鸿章,把西方的强富归结于三权分立的政治制度,"其定法、执法、审法之权,分而任之,不责一身,权不相侵。故其政事纲举目张,灿然可观"。[77] 是年,当大清朝野为杨乃武案还能昭雪而长吁一口气的时候,也许马建忠已从欧游所见中感觉到了这只是晚清王朝垂死时的回光返照,其所映照的恰是黯然凋蔽。

正是在这样的历史大背景下,《申报》1872 年 4 月 30 日创刊了。创办人的英国商人身份并不影响由华人主持报纸编务。《申报》一面世,就强调自己是"新闻纸","凡国家之政治,风俗之变迁,中外交涉之要务,商贾贸易之利弊,与夫一切可惊可愕可喜之事,足以新人听闻者,靡不毕载。"早期《申报》在新闻报道方面即有以下创举:1874 年 5 月,日本借口台湾生番(高山族)杀死琉球人,兴兵进犯台湾。东南沿海各处人心惶惑,欲求实情而不可得,《申报》特派"华友"前往台湾实地采访,这是中国报纸历史上最早的战地采访活动。1876 年 5 月,宁波海关职员李圭经日本赴美国费城参加世界博览会,事毕经大西洋、地中海、印度洋回国,恰好环绕地球一周。《申报》约请李圭为报纸撰写沿途见闻,这是中国人最早的环绕地球的游记。1881 年 12 月,天津至上海间的电报线敷设竣工,交付使用。《申报》立即运用这一现代通讯工具传递新闻。[78]

以上事例说明了《申报》作为近代媒体的敏感性与敏锐性。尽管最初对杨乃武案的报道其出发点在于吸引读者眼球,但我们并不难理解,为什么在当时根本不可能预料到这一案件会演变成惊动朝野的大案的情况下,《申报》即予率先披露并最后促成该案的昭雪。

(二)《申报》对杨乃武案的深度介入

自 1874 年 1 月 6 日刊登《记禹航某生因奸谋命细情》始,至 1877 年 5 月 7 日《余杭案犯尸棺解回》止,《申报》前后对杨乃武一案作了长达三年有余的报道评论。其间自京控呈词见报后,《申报》的立场更是逐渐发生转变,同情杨乃武,揭露司法黑幕,以至直接抨击刑讯逼供等残酷的审讯制度。纵观《申报》报道和评论,近代媒体对于一个案件报道的态度和方式可谓演绎得活色生香。可以说,《申报》的报道与评论吸引了公众的兴趣与参与,并制造了"物议沸腾"的效果,而公众的态度又进一步推动了《申报》对杨乃武案的持久热情和深度介入,媒体与公众做到了真正的互动,并推动案情的发展。

第一,全程跟踪,连续报道。杨乃武与葛毕氏案案发至最后平反,历时三年余。《申报》在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1874 年 1 月 6 日),即案发的第二个月就介绍了这一案件。虽然这篇《记禹航某生因奸谋命细情》是以当时地方衙门定的调子所作的报道,但其意义在于从此揭开了长达三年多,共发有关报道评论七十余篇的序幕。此后,随着案情的发展和介入的加深,《申报》的报道和评论大致出现了三次高潮:首先在登载京控呈词以后。该报开始认为本案存在重大疑问,自此其立场从单纯的新闻报道向怀疑衙门认定事实,揭露审理中可能存在的弊端转变。第二次出现在钦命胡瑞澜审理本案前后。对于胡瑞澜的审理情况,《申报》报道的密度极高,每隔几日即有消息见报。人们对奉旨审理此案的胡学台应该抱有很大希望,无论如何,公众希望有一个符合事实真相的结果。第三次出现在刑部提审本案前后,《申报》更是把报道推向了高潮。包括浙籍京官向都察院提出要求刑部提审的呈控的消息,杨乃武、葛毕氏解京受审的消息等。至于刑部在海会寺开棺验尸的报道,更是惊心动魄,令人百感交集!这种揪住不放、全程跟踪的报道形式,最大限度地发挥了报纸吸引读者的注意力,并使公众关注被报道对

〔77〕 马建忠:"上李伯相言出洋工课书",光绪三年(1877),载朱玉泉主编:《李鸿章全集》中卷,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页 1644 - 1645。

〔78〕 陈玉申,见前注〔68〕,页 41 - 42。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象前途命运和最终结局的功效。由于它带来的悬念比虚构的小说、故事更具吸引力，更能吊起人们的胃口，由此造成的“物议沸腾”自是必然的结果。无论朝野，无论达官贵人还是贩夫走卒，人们都会对案件的进程倾注热情与关注。对此，我们重读这些报道，仿佛杨乃武案的审理就在今天，对当时广大读者想知道本案最新消息的迫切心情亦有深切体会。

第二，客观公允，有倾向而不片面。尽管《申报》的报道很多纯属传闻，当时的秘密审判使得包括媒体在内的公众很难了解事实以及审理过程的真相，但《申报》登载时一般均声明消息来源于街巷传闻，尚有待证实。如光绪元年(1875 年)十一月初六日登载的关于钱宝生于该年十月初二日至初五日在城里看戏，不可能卖砒给杨乃武的消息，其标题即为《余杭案传言》，并称“惟此情得蒙问官暗访，便可立分真伪”。采用这种报道形式适合了连续而不间断报道之必需，满足了读者及时获得案件进展消息，即使消息为虚的愿望。与案情的报道虽有传闻但多予说明相得益彰的是，《申报》自登载了杨乃武京控呈词以后，虽然已有十分明显的立场倾向，但它并非完全刊登一面之词，与浙江地方官府观点一致的文章也能见诸报端。可以说有话语权但尚未失之公允，在表明自己立场的同时仍给公众以独立思考的空间。如光绪二年(1876 年)四月二十九日署名武林生的《告白》一文，认为本案决无冤情。而且其观点在当时的审理阶段不能说完全持之无理。应该说，这种不同观点在报上公开论争，对读者也更有吸引力，它可以更加有力地推动清朝最高层关注和重视这一案件。

第三，就案论理，以案说法。作为一份营利性质的报纸，我们并不能苛求《申报》最初的猎奇式报道。但难能可贵的是，《申报》并非专以猎奇为目的。它没有一味沉浸于对案件道听途说的披露和揭秘，而是以相当大的篇幅刊登相关的评论文章，用理性的眼光来审视这一案件所涉的相关法律问题和社会问题。有些文章甚至可说是抨击封建专制没落王朝黑暗司法的檄文也不为过。我们认为《申报》对杨乃武案昭雪所起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此。如果说报道的主要目的在于公开案情，使朝野上下了解、关注此案，而评论显然在于唤醒公众并在报纸与公众之间形成互动，共同推动案件的审理一步步走向真相。《申报》的评论性文章主要涉及两个方面：一是以此案为例，充分论述刑讯制度的严重危害以及禁绝刑讯逼供的必要性；二是指出秘密审判的种种弊端，极力主张审判公开。这样通过紧密联系案件事实，力主禁止刑讯逼供、审判公开，其观点显然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它除了使公众认识到刑讯逼供、秘密审判情形下的冤狱丛生外，同时对统治者，包括上至朝廷下及各级衙门也是一个敦促与触动，使他们对于废除刑讯逼供，实行公开审判有所选择。光绪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也就是 1901 年 1 月 29 日，流亡西安的西太后颁布变法圣谕，在清朝最后的十年进行新政，移植西方法律，设立独立的审判机关，实施公开审判，废除刑讯逼供。其实变法的号角早已吹响！

杨乃武案本身的曲折离奇，各种力量围绕案件而展开的斗争尖锐激烈，《申报》生逢其时，在刚初创时期就遇上了如此奇案。但它更以自己的敏感和敏锐，抓住了这么一个千载难逢的好题材。杨乃武案因《申报》而广为人知，而朝野关注，而“物议沸腾”，直至昭雪！《申报》则以自己的正义立场，通过对案件的报道和介入，极大地提高了自己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冤案昭雪中不可或缺的作用

《申报》对杨乃武案昭雪所起的作用，主要由以下几个方面表现出来：

第一，公开案情，引起朝野特别是朝廷官员的关注，使得案件审理在一种较大的社会舆论压力下展开。

《申报》对杨乃武案全程跟踪式报道，其最大的作用也许就在于报道本身，即让审判公开，把案件的审理过程尽可能暴露在公众视野下。由此带来两个非常明显的效应：一是让公众了解案情，给各承审官员造成一种较大的社会压力；二是引起官员，特别是朝廷官员的关注，促使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这些官员推动杨案审理进程，直至最终水落石出。欧中坦说得好：对于当时的一些冤案，“如果没能引起公众舆论的谴责，进而引起都察院和其他官员的注意，要想推翻巡抚的判决都是困难的。”〔79〕

报刊传播的广泛性，不仅使本案成为普通百姓谈论的话题，而且也引起朝廷官员的关注，京官们大都订有《申报》。由于这些官员地位的特殊性，加上他们也有普通人都有的揭开谜底的兴趣和冲动，而且他们可以运用“慎重人命”、“以成信谳”等等冠冕堂皇的理由去影响审判进程。如果说十八位浙籍京官是出于拯救同乡绅士的集体意识，而且他们对杨案的了解来自于更直接的渠道。那么象王书瑞、边宝泉以及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的官员为本案的平反纠正援手相助，其原因除了职责所系，也许他们都怀着极大的兴趣和热情关注并支持、怂恿、推动着本案的发展，希望了解并最终看到本案的结局，而不管其结局如何。而调动这些人的兴趣和热情的，《申报》的推波助澜无疑功不可没。

除了公开报道杨案案情与审理进程外，《申报》针对当时的秘密审判现状，更是多次呼吁审判公开，并旁引古代的、外国的做法，论述公开的正当性与必要性。如在《论中西讯案之异》一文中，《申报》介绍了西方国家公开审判案件的情况：“西国之讯案无事不在公堂。在官长，且有陪审之员；在两造，又有各延请公正人与夫律师状师。并许通国之人前往观讯，而且准令新闻纸馆之人一同抄录。故所讯之案已得其事之是非。”而在《书浙江诸绅公呈后》一文中更直接地写道：如果“讯案有陪审之多人，有代审之状师，有听审之报馆，有看审之万民。……则钱宝生之结何能取，沈喻氏之押何能代，吴玉琨之禀何能匿，杨乃武之罪何能定乎？”

第二，客观上达到了为杨乃武进行强有力辩护的效果，起到了杨乃武自己申辩呈控所难以企及的作用。

媒体的力量和影响是个体难望项背的。如杨詹氏与杨菊贞先后进京告状，其状我们在影视文艺作品中会感到悲天动地，特别其中渲染的“滚钉板”场景更令人不忍卒看，使人不由不信杨乃武的含冤深重，尽管它是虚构的。但见惯了京控之百姓的清朝衙门与官员可以说是无动于衷。我们不能不承认，杨乃武为京控所写的呈控材料非常具有说服力，从当今审判程序看也是一篇有着相当力度的辩护状。但在当时，一旦京控之案发回地方重审，这样的呈控状很可能只是具文。此后的审理过程也已证明，胡瑞澜对杨乃武的申诉理由可以说是不屑一顾。他不仅未对事后证明均系案件关键之处的几个申诉理由查核清楚，反而花费很大的精力，对杨乃武为洗刷罪名而作的几处不实之辞加以彻查。并认为杨乃武申诉多处失实，纯属捏词具控，因奸谋毒无疑。显然，杨乃武的呈控状在杨昌浚、胡瑞澜的京控复审过程中并未起到洗刷冤情的作用。但同样是这份呈控状，《申报》“访得底稿，因再录供众览，以表奇冤”〔80〕后，发挥了极大的作用。对于这样一份文彩斐然、分析有力的呈控状，对公众，必然激起“物议沸腾”；对为杨乃武伸冤的官员，特别是浙籍京官们提供了极有力的说辞；对刑部，指明了突破案情的关节点，刑部给皇上的奏折中所指出的本案在证据上所存在的问题，有不少内容即源于此。

假如没有《申报》的登载传播，杨乃武的辩护词写得再好，也不可能发挥如此巨大的作用。而且，此文刊登后，《申报》开始站到有利于杨乃武的立场上来，并形成了一个有利于纠正本案的舆论环境。

第三，把杨乃武的有罪供述归咎于刑讯逼供，直指刑讯枉民、锻造冤狱的制度弊端。

〔79〕 欧中坦，见前注〔45〕，页 537。

〔80〕 《申报》，1874 年 12 月 7 日、8 日。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申报》就杨乃武一案对刑讯逼供所作的抨击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直击刑讯逼供的残酷性。如《申报》1874 年 12 月 10 日登载的《论余杭案》一文写道："设使此案实系杨乃武受屈，县官全不顾忌，放胆肆私，以枉例害民，古今天下之冤，实无甚于此也。可谓奇而益奇之冤也。查被屈者本有科名之人也，以枉例使有科名无罪辜之人陷法死于非命，又于死前极加五刑，使之七次昏绝，惨虐冤抑更孰甚于此耶？"

二是揭露刑讯逼供锻造冤狱之弊，即所谓"严刑之下，何求不得"。对此，《申报》所载文章既有"宏观叙事"，由古代而当今，由舞台而现实；更有杨乃武刑逼下只得妄招的丝丝入扣的描述，从而对于刑讯逼供制造冤案作了入木三分的论述。如 1874 年 12 月 14 日《论听讼》一文写道：观剧时见"承审之官于讯案之时，虽有证见之供，问官却为不足作据，必须犯人亲自承认，取供定罪。倘犯人无供，或所供游移，则问官必严刑逼之，轻者批颊杖臀，重则鞭背击胫，再重，男则加以夹棍，女则施以拶指，三木并用，必得犯人亲口招供而后已，试思严刑之下，何求不得？犯人熬刑不起，问官欲得何供，犯人只得承认。""前数日阅《申报》所刊浙江余杭杨詹氏京控呈稿，始知中国刑讯之事，今犹不异于古所云也。"1875 年 8 月 14 日在《论复审余杭案》一文中载：胡侍郎讯杨乃武，供曰：

> 严刑之下，何求不得？某既受诬攀，原想见官之后，定能公断是非。再不想今日官官相护，只知用各样非法之刑。某理直气壮，问心无愧，岂肯招认乎？至于前供亦是问官刑逼万分，某痛极，只得妄招。至第二三次初问时，某以为天日重开。万不料事出一例，承问官都是一副刑求本领，乃武如何禁受得起？只得拼将一死而已。今知大人奉旨提问，某以为大有生机，而其又将严刑呵吓，则某已受尽苦楚，只得又招认矣！

"严刑之下，何求不得"，杨乃武一针见血地指出了刑讯的实质。《申报》就此评述："中国刑讯之枉民于此而尽包括其中。在上者若能静思此言，其深有仁心并怀公道者，岂肯仍令刑讯之弊其犹行于中国乎？"

三是较为深入地探讨刑讯逼供的成因。《申报》于 1875 年 5 月至 9 月间连续登载了数篇探讨刑讯逼供成因的文章，先后计有《论慎刑》、《论陈侍御请禁非刑事》、《论刑讯宜改事》、《刑讯辩》等。不说专就刑讯制度存废的论述，这样连续的就国家司法制度进行专题探讨的系列文章见诸报端，公诸于众，在当时就已极为罕见的，如《论刑讯宜改事》认为刑讯之弊，实系律例规定所致。即所谓"此弊亦不可全诿之于官也，盖实有旧例所致。"此文将刑讯逼供的根源直指法律制度本身，并提出改革法律的主张，其见解是非常深刻。还有《刑讯辩》一文认为，中国讯案之人都是科甲出身，对法律专门知识并未深入研习，没有办法查得证据弄清案情，就只得靠刑讯定案。这已经将问题的根源引致吏治乃至政治制度的层面上。

四是通过介绍西方的审判制度，呼吁废除刑讯这一落后、野蛮的审判方式。《论刑讯宜改事》一文，在提出刑讯之弊"盖实由旧例所致"观点后，较为全面地介绍了西方的开庭质证与认证方式，提出希望能革除"刑讯弊政"。

杨乃武和葛毕氏均为无辜，在刑讯逼供下却被迫作了因奸谋毒的有罪供认，《申报》抓住了这一揭示刑讯逼供弊端的绝妙素材，使得人们不仅对案件的判决结果产生最大的怀疑，进而更把矛头直接指向了产生这一恶果的制度本身。

回望百年，我们不禁喟然而叹！舆论监督与司法审判的关系，当时已经上演了如此波澜壮阔而又扣人心弦的一幕，杨乃武案留给我们的实在是太多太多！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四、制度的余荫:京控铺就的一线生路

在反映杨乃武葛毕氏案的文艺作品中,曾有杨菊贞为弟赴京伸冤,而在都察院门前滚钉板的场面。事实上杨菊贞是否经历了滚钉板已不可考,晚清时期其实并不见有滚钉板的记载,但这一描述恰恰反映了京控对于含冤者走州过府的万苦千辛和竭力寻找的一线生路。杨菊贞和杨詹氏为杨乃武抓住了这线生机。

我们前面已经论述了杨乃武案得以纠正的三方面原因,而且必须指出,无论何种原因都不可能单方面地发生作用,它们相互影响、相互交织,共同促成了案件真相的大白天下。而杨菊贞和杨詹氏的京控,在杨乃武案的演变过程中,其作用同样不可或缺。可以这么说,正是这两位不屈的女性,面对强大的封建国家机器,承受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利用制度允许的伸冤之路,使得杨乃武案的审理峰回路转,并最终在多种力量的共同作用下,拯救了杨乃武,也拯救了葛毕氏。

(一)制度的京控

京控,清代又称叩阍,俗称告御状。从历史沿革来看,它并非清代社会特有现象。《周礼》载:"大司寇以肺石达穷民,凡远近茕独老幼之欲有复于上,而其长弗达者,立于肺石三日,士听其辞,以告于上而罪其长。"这种肺石即如同后世的登闻鼓。进京击登闻鼓伸冤的京控制度发端于隋朝,此后,该制度为各代所沿袭。唐代有可以直接向朝廷申诉冤屈的"直诉"制度。明代也于午门外设置"登闻鼓"。作为封建法制的集大成者,清朝在承袭明制的基础上建立了更为严密的京控制度。

不理冤狱,会遭灾异遣告,这是中国古代上达皇帝、下至黎民百姓普遍的天人感应观。正如晚清官员称:"近年灾祸频仍,天道不和(指 19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的旱灾和饥荒),皆由众多无处申诉之冤案所起。何方贪官未惩,何方无辜之百姓便常遭侵扰。"[81] 京控制度建立的目的,就是为了能够让在地方不能得到公正审理的案件,或者地方官员故意制造的冤假错案能够上达朝廷,进而"弥冤抑而迓和甘,矜庶狱而昭平允"。[82] 当然,通过这一制度,掌握社会秩序,特别是秩序失范的信息,控制地方官员的行为也是非常重要的方面。所谓"未有不并承审州县而控之者",[83]一件京控案件往往会牵涉到吏治的好坏与否,从而给地方官员的执法活动以一定的警示和约束。而对于进京伸冤者,其唯一的目的就是争取皇帝对本案的关注。他们认为朝廷应该相信如果不是地方官无能或不公,甚至故意歪曲真相,人们不会使自己遭受因长途跋涉进京伸冤而产生的经济和身心的磨难。既然皇帝愿意接受京控,哪怕希望最小,并非遥不可及。当然,接受京控并不是皇帝亲自审案,而是特旨交审,包括或地方官员或钦差或刑部等。

按照清朝的法律规定,在历经地方审级的全部司法救济措施之后,申诉人可以进京呈诉,接受呈诉的部门包括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和通政司等。法律允许的两种呈诉方式是递状纸和擂击登闻鼓。顺治初年,清政府在都察院设立登闻鼓厅,主要受理的对象为:"凡内外各衙门有真正贪赃虐害、不公不法,地方重大紧急事情,六部督抚按不行处治,又不奏闻者。"顺治

〔81〕 欧中坦,见前注〔45〕,页 513。

〔82〕 朱寿朋,见前注〔11〕,页 553。

〔83〕 朱寿朋,见前注〔11〕,页 50。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十三年(1656年),将登闻鼓厅改设右长安门外,每日派科道官满汉一员轮值,规定"在外总督、巡抚、巡按三衙门内曾经二衙门告理不为审理,又审而不公者,许其击鼓。"[84]以后又移入通政司,由通政司派参议一人轮值。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定鼓厅事务,归并通政司停差御史管理。平民百姓若有怨抑,在上述规定条件之下,可以鸣鼓声冤。值勤人员"俱不准驳斥"。[85]通过在宫门前或沿皇帝行进的道路跪迎,绕过都察院等衙门直接将诉状递送给皇帝,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拦圣驾喊冤也不是不可能,但属于非法和不正常的。因为一般来说,不管呈诉是否真实,直接向皇帝申诉都要受到严厉制裁。

(二)荆棘万丛而又希望渺茫之路

在杨乃武一案中,杨菊贞第一次京控,都察院咨解回浙,杨昌浚委原问官复审;杨詹氏再次京控,步军统领衙门奏奉谕旨,交杨昌浚督同臬司亲提严讯,但杨昌浚"札委湖州府知府锡光等详鞫。杨乃武、葛毕氏均称冤抑,翻异前供,未能讯结。"显然,蒙冤而走上京控之路,甚至上达天廷,绝不能以为自此就能拨云见日,大白天下,相反,如杨乃武冤案即使最后得以昭雪,杨菊贞和杨詹氏走上的也是一条充满荆棘之路。

尽管皇帝需要通过京控遏制非正义行为,掌握和惩治地方官员的贪赃枉法,并且借助京控获得有关帝国状况的基本信息。甚至如嘉庆皇帝在1800年时由于决心重振大清朝政,命令受理所有京控,以期通过对京控的开禁,使贿赂和相互留情面都不再能隐瞒官吏的渎职罪,[86]结果使得当时的京控如潮水般地涌来。但皇帝给予京控的"矜庶狱而昭平允"、"弥冤抑而迓和甘"的光环,始终难掩京控现实的无情,这主要反映在两个方面:

一方面,对京控条件的严格限制。尽管皇帝愿望良好,但封建王朝对于普通百姓权利和自由的控制都是极端严密的,京控也不例外,它决不是想象中的击鼓呼冤、拦驾鸣屈那么简单。相反,种种条件束缚着人们,使京控始终处在朝廷的严密控制之下。

首先,严禁越诉。《大清律例》规定:"有冤抑审断不公,须于状内将控过衙门审过情节开叙明白,上司官方许受理,""如审断不公再赴该管上司呈明,若再有屈抑方准来京呈诉。"[87]京控案件必须是在本省衙门呈告有案,并且令其出结才可受理。任何提出京控,如果没有先在省里向上级衙门要求纠正时受挫,或者没有等到正在审理的案件结案,或者甚至连案件都没有向地方官起诉过,那就要因越诉而受到惩罚。嘉庆帝尽管在1800年命令受理所有京控,但据说他被那些由讼棍编造用来报复地方官正常执法行为的呈诉所惹恼,在1801年的时候又重新实施旧规则。[88]但是,这样规定的无理和危害也是明显的,当时的官员亦已看出。刑部官员王英夫曾说:"越诉人不是讼棍而是有冤屈的人民。否则他们为何要背井离乡,不辞旅途之辛苦,以及冒着生命危险来到北京?我看到他们身心耗竭,泪水满面,恳切地跪立在都察院门前。他们之所以越诉,是因为他们感到自己在下层受阻,且别无他途可求。"[89]

其次,严控地点。除了规定的地点及相应的方式外,违反规定而京控者,清律均要予以治罪。所谓"叩阍极难,其人经伏于沟,身至垢秽,俟驾过时,乃手擎状,扬其声曰冤枉,如卫士闻之,即时提得,将状呈上,其人拿交刑部,解回原省,"[90]拦圣驾喊冤者只能在仪仗队外俯首称

〔84〕《钦定台规》,卷十四。
〔85〕《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五十。
〔86〕《钦定台规》,卷十四。
〔87〕《大清律例·诉讼·越诉》。
〔88〕《钦定台规》,卷十四。
〔89〕《录副奏折》,光绪七年,北京第一历史档案馆。转引自欧中坦,见前注〔45〕,页541。
〔90〕徐珂辑:《清稗类钞》,第三册,页975。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告,若是因"迎车驾而冲突仪仗,亦罪之充军"。[91]《大清会典事例》有如下规定:(1)"凡跪午门、长安等门及打长安门内石狮鸣冤者俱照擅入禁门诉冤例治罪,若打正阳门外石狮者照损坏御桥例治罪。"(2)"凡奸徒身藏金刃欲行叩阍,擅入午门、长安等门者,不问所告虚实,立案不行,仍杖一百,发近边充军,若违禁入堂子跪告者,杖一百。"(3)"擅入午门、长安等门叫诉冤枉,奉旨勘问得实者,枷号一月,满日杖一百,若涉虚者,杖一百,发边远地方充军。"(4)"凡车驾行幸瀛台等处,有申诉者照迎车驾申诉律拟断,车驾出郊行幸,有申诉者照冲突仪仗律拟断。"[92]以极端方式,如在都察院门口自杀而企图迫使接受呈诉并羞辱原审官员的,也要受到严厉制裁。[93]《新增刑案汇览》就载有不少"叩阍人犯冲突仪仗"而被发边充军的案例。

再次,严惩"细故混争"进京呈诉及京控不实者。田土户婚钱债等轻微民事纠纷的案件被称为州县"自理词讼"案件,这类案件按例不属京控的范围。清例规定:"外省州县小民,敢以户婚、田土细事来京控诉,必非安分之人,仅将原呈发还,无以示儆,……仍治以越诉之罪。"对于京控不实的,将因"申诉不实"杖一百。京控诬告的,处罚更为严厉。提起严重而虚伪的呈诉如连累十人以上的,将被发配充军到最远的边疆。[94]

另一方面,凡涉京控,结案甚少且多含糊了断。历尽千辛万苦,当一纸控状有幸被受理后,前景大抵仍是黯淡的。按律京控之人被发解回省,所控之案亦发审到省后,等着他的更可能是漫漫的羁押待审之路和"半多含糊"的判决。

首先,京控案件在审理程序上是由臬司在督抚的监督下主审。但实际上臬司往往并不自己提审,而是仍然交给原审府县,由此往往容易造成"委审各员瞻徇附和,上司回护弥缝"之弊。对于京控,各级官吏都不会抱有什么好感,无论巡抚还是州县官,不满而固执的京控者是极其讨厌的,认为对他的诉讼请求,与其支持,不如遏制。他们甚至一闻京控,即视原告为寇仇。[95] 我们看到杨菊贞历经千辛万苦的京控,最后换来的只是杭州府陈鲁照原拟结。这样一个天大的冤案,在陈鲁这儿,正如绝大多数情形下的京控案件,审理结果仍是"捏词具控"、"申诉不实"。同时,一个比较突出的现象是由于承审法官顾虑原告再次赴京呈诉,因此,往往既不审实,也不办诬,"半多含糊了结"。[96] 美国学者欧中坦说:"法官的目的不是去满足原告的正义要求,而是去'封他的口'。法官害怕深入的分析使已经提出上诉的甚至被证明不正当的上诉人会再次上诉以逃避因诬告而受的惩罚。"[97]及至到了光绪年间,甚至有京控"从未见一平反"[98]的记载,以致上谕也诘问道:"岂天下州县皆于公,各省之谳局尽皋陶欤?"[99]本来旨在"清积牍而理民冤"的京控,往往陷入因冤而告、愈告愈冤的恶性循环。告御状本来是一种寻求皇权庇护的精神寄托,但在此情形下很难说不是一场梦魇。

其次,长期延审,年久不结。晚清以降,关于近年京控之多"层见叠出",各地"纷纷京控,频繁圣虑,日事批览不暇"的记载不绝于史书、档案。国家衰败,官场腐朽,社会动荡,民不聊生,王朝正逐渐走向它的尽头,"讼不可妄兴"的传统观念逐渐式微。正是这样的时代,京控案件随之急剧增加。据统计,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都察院和步军统领衙门上报的各省未结

〔91〕《清史稿·刑法志》,三。
〔92〕《大清会典事例》,卷八百三十九。
〔93〕薛允升:《读例存疑》卷三十九。
〔94〕同上注,卷三十九。
〔95〕丁日昌:《抚吴公牍》。
〔96〕《黎文肃公遗书》书札,卷二十八。
〔97〕欧中坦,见前注〔45〕,页 534。
〔98〕朱寿朋,见前注〔11〕,页 346。
〔99〕朱寿朋,见前注〔11〕,页 56。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京控案件分别为32起和5起;而咸丰十年(1861年),仅步军统领衙门上报的未结京控案件已有50起,其中有4起是拖延十几年的未结案;同治二年(1864年),新任直隶按察使李鹤年奏称:在他抵任前"各属未结京控之案共计一百五十六起",经过陆续讯结和详情咨销外,所余未结案件有四十余起,但自同治三年(1865年)以后,"续控之案除审结外又积至六十余起"。到1882年(光绪八年),上谕已经抱怨"近来京控之多,不独湖南一省为然,如直隶、山东、河南、湖北等省,每年长不下百数十起。"[100]一方面是京控案件的不断增加,而另一方面则是地方各级官吏的拖延。一件京控案件少则两、三年,多则甚至需要十八年,而审理结果都是"越诉"、"无实据"。为了制止地方的拖延,朝廷或是规定京控案件的最后审理期限,或是建立京控案件的定期报结制度,或是要求地方设立专门的审理机构,或是明令拖延审理的惩处办法。制度不可谓不全,但似乎收效甚微。包括巡抚在内的地方官吏们都将审判期限的耽搁归责于大量极复杂的失实呈诉,甚至他们在按朝廷的要求向都察院报告有关审理重大的京控案件的进展时,我们现在"所掌握的奏折实例几乎都列满了迟延案件,并都归因于证人证言无效。"[101]所有关于审判期限的规则都未被有效的执行。官员因此而可能受到的惩处,大多数情形或因御史的弹劾或因报章的披露导致民怨沸腾、朝野非议,正如杨乃武案,否则很少被追究。

案件长期拖延带来的另一恶劣后果是"羁系甚多,结案甚少,无罪者庾毙,牵累者破家。"一件京控案件往往牵涉多人,审理过程中不但要将原告被告拘押,且要将中证邻里拘押待证,不能及时开脱,有的证人甚至因沉冤莫白,竟监候待质二十余年。[102] 漫长的羁押待质,极易造成涉案人员死亡。光绪初年,在各省因案提省的待质平民中,拖累致死者"每岁每年均不下百余人,且有多至数百人者"。[103] 咸丰八年(1858年)热河民人李群山京控李汶成等杀毙其家多命案,所涉被告及证人共6人,由于此案长期延审,年久不结,到了光绪五年(1879年)被告及证人已全部在监病毙,原告亦已远遁,随后再拖至光绪十三年(1887年),便以"原被无人可讯"而"援例汇销"了。[104]

我们可以看到,一起京控案件,艰难的申诉,漫长的等待,不堪承受的羁系牵累,最后盼来的并不就是沉冤大白。这就是晚清京控,一条荆棘万丛而又希望渺茫之路。

(三)京控为杨乃武争得一线生机

杨乃武和杨菊贞选择了如此一条荆棘万丛而又希望渺茫的申诉之路,我们又何以认为在杨乃武案的昭雪过程中其作用不可或缺呢?

一是推开了案件重新审理的程序之门。杨乃武案在浙江地方审理完毕后,杨昌浚已就案件情况和裁决意见向皇上具奏并咨送刑部。按照大清法律的规定,中央政府将开始对杨案进行审理。这一审理程序其处理结果可能有三种情形:依议之判决、迳行改正之判决和驳令再审之判决,也就是维持、改判和发回重审。就此而言,似乎杨菊贞和杨詹氏的京控多此一举,因为刑部若发现案件事实不清自可发回重审。但是且慢,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巡抚杨昌浚向皇上具奏并咨送刑部的杨乃武案又是一个什么样的案件呢?我们不能不看杨昌浚向朝廷的报告:

> 余杭县革举杨乃武因奸商同奸妇葛毕氏毒毙本夫葛品连一案,缘杨乃武甫经中式,遽投法网。其时,人言藉藉,传闻不一,士类耻之。臣以奸私暧昧,谋情隐秘,若不彻底根究,难成

〔100〕 赵晓华,见前注〔43〕,页191-192。

〔101〕 欧中坦,见前注〔45〕,页532。

〔102〕 朱寿朋,见前注〔11〕,页1592。

〔103〕 朱寿朋,见前注〔11〕,页164。

〔104〕 《朱批奏折》法律类,审办项,卷五十五。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信谳。且杨乃武系读书之人,应知自爱,何至行同败类。其中恐有别故。谙饬臬司督同杭州府知府等虚衷研讯,不可稍有屈抑。旋据该府等讯明,葛毕氏与杨乃武同院居住,调戏成奸,后非一次。本夫葛品连先未知情,嗣搬移另居,杨乃武复至葛毕氏房内玩笑,被葛品连撞见,将葛毕氏责打,禁止往来。诓杨乃武恋奸情热,起意将葛品连致死,与葛毕氏商允。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三日,杨乃武在钱宝生药铺捏称毒鼠,用四十文买得砒末一包,密交葛毕氏收藏,嘱令乘便下手。初九日下午,葛毕氏将砒末放入桂圆汤内,给葛品连吃下,毒发殒命。报验讯解,一面详题革审,督同究出前情,环责如一。将葛毕氏依律拟以凌迟处死,杨乃武按例拟斩立决,钱宝生拟杖。由臬司蒯贺荪复审详解。经臣亲提勘讯,据各供认不讳。并经饬据委员,现署黄岩县知县郑锡滢改装易服,前赴余杭就近逐细访查无异。臣详核案情。杨乃武与葛毕氏通奸商同谋命,先出自葛毕氏之口。饬提钱宝生讯供,又皆吻合。而杨乃武所称将砒末密交葛毕氏乘便下手,责之葛毕氏,供也相符。此皆案中紧要关键。既经讯明实在情节,供证确鉴,自应分别按照律例拟办。[105]

从杨昌浚的这份报告,从此前的全部审理过程,刑部将看到的是:第一,葛品连的死因已明,验尸结论认定为中砒毒而死;第二,葛毕氏、杨乃武和"钱宝生"的供认和证词已形成一个完整的证据链;第三,经巡抚亲自派员实地暗访,初审确实"无冤无滥"。杨昌浚看重案件始发时锁定的事实,并且不可谓不经心的派人赴余杭实地暗访,其后一份"无冤无滥"的报告使巡抚杨昌浚最终坚定了"勘案在初情为真而不必信事后涛张(欺逛)"的决心,依陈鲁原拟罪名"勘题"。

既然县审验尸结论已经明确,府审证据之链完整形成,省审实地暗访印证"无冤无滥",摆在刑部承审官员面前的已经是一个经浙江地方三级审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罪刑恰当的案件,刑部能驳令再审或者径行改判吗?显然不能!没有杨乃武的呈控状,没有第二次京控后杨毕二人的双双翻供,没有胡瑞澜审理中的歧异百出,刑部根本无从发现浙江地方衙门审理中诸多漏洞,当然更不会想到通过重新验尸来查明死因,进而使整个案情的事实基础彻底动摇。

可是杨菊贞和杨詹氏进京伸冤了,于是浙江地方的京控复审程序启动。尽管第一次京控"咨解回浙"后,杨昌浚仍交原问审官陈鲁复审,陈鲁"仍照原详拟结"。但第二次京控后,由于谕旨要求杨昌浚督同臬司亲提严讯,经杨昌浚委派湖州知府锡光等"详鞫",此次杨乃武、葛毕氏双双翻供,竟至"案未能结"。于是才引出朝廷钦点浙江学政胡瑞澜审理此案。杨案的转折之光自此微露。

所以,杨菊贞和杨詹氏的京控实为杨乃武案的重新审理并最终得到昭雪推开了程序之门。

二是揭开了原审诸多有悖事实情理之处并扭转了舆论的导向。仅仅启动案件重新审理的程序,并不能换来冤案的昭雪。而在本案中,杨詹氏再次进京向步军统领衙门呈递了杨乃武所撰的控状,[106]正是这份极具辩护力的控状揭开了本案存在的诸多矛盾之处,从而撬动了已经铁板一块的原审认定的事实。特别应该指出的是,这份控状不仅彻底扭转了《申报》的导向,使该报从原先只是猎奇式的社会新闻报道,逐渐转向同情杨乃武,揭露与抨击司法黑幕;而且开始使朝野关注这一案件,并为最终由刑部直接提审本案形成了一个有利于杨乃武的强大的舆论环境。

杨乃武的控状反映了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说葛毕氏与其因琐事结有冤隙,故乘此机会陷害。这是从杨乃武角度所认为被诬攀的基本原因,没有这一基本原因,无缘无故就很难使人们相信自己是被冤枉的。而且在杨乃武看来可能如此说辞也顺理成章。二是原来的有罪供述材

〔105〕 "要案未结遵交学政讯办由"奏折。见王策来编著,见前注〔21〕,页 32 - 33。

〔106〕 刑部奏折称为杨乃武本人所写,但从内容看,控状所述审理中的一些情况又非身陷囹圄的杨乃武所能掌握。当然这并不影响其作用。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料均是问官乘其因严刑逼供而昏迷时强行将其指印捺上去的,因此貌似服供但自己从未作有罪供述。这一辩解十分重要,因为在当时认定犯罪事实成立的前提就是服供,不作这样的辩解就难以使人相信是个冤案。尽管当一个人在严刑下感觉生不如死时,他可能会承认一切不实指控,但是从未经历这样折磨的善良的人们,很难理解刑讯逼供会使人承认杀头大罪。因为一个是暂时的痛楚,一个是身家性命,他们很难相信"捶楚之下,何求不得"。三是以八个"不可解"指出了原审判决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八个"不解"已经直指原审在案件事实上的矛盾与荒谬,其目的在推翻浙江地方各级衙门的认定。

例如该控状提及沈喻氏前后不一的数次证言。这也是浙籍十八位京官给都察院的呈控中均提到的重要情节。杨乃武首先在其控状中提出后,为刑部提审本案,并最终予以平反纠正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因为杨昌浚自己不也提出"折狱以犯供为断而不能凭道路传闻之词,勘案在初期为真而不必信事后之涛张"吗?既然沈喻氏在这一最原始的问题上都没有一个前后一致的证词,原审亦未经查实,所谓葛毕氏听从杨乃武谋毒致死葛品连又从何而来?

又如,控状对葛品连身死前后的十月二日至六日杨乃武不可能买砒并授毒于葛毕氏作了十分合乎情理的陈述,并且这一陈述又有曾被刘锡彤匿压的监生吴玉琨、增生杨恭治等五人联名递交的证词佐证。所以胡瑞澜在审理中采纳了这一事实,并在上奏中作了反映,由此掀起轩然大波。因为这一认定就把原来杨昌浚向朝廷具奏中的买砒时间由初三日改成了初二日,这一日之差,对于案件事实的真伪与否关系极大。正由此,刑部将此作为案件事实上的重大歧异之处,并成为后来皇上同意由刑部提审本案的重要理由之一。

还如,"钱宝生"证词的可信程度。控状一针见血地指出,"钱宝生"乃卖砒要证,理应当堂审问并与杨乃武对质。但无论原审还是复审均以刘锡彤私下所取供结为凭,使人难以置信。正是这一控词及沈喻氏的前后不一的喊控成为刑部将疑点直指葛品连死因的出发点。

从沈喻氏喊控和证词的前后不一,到杨乃武买砒授毒的不可信,再到"钱宝生"未经对质的有悖情理和法律,几个"不解"一环紧扣一环,直指案件的关键之处。虽然胡瑞澜在复审中竭力弥缝,但它们最后都成为刑部提审后的突破口。可以这么说,每个"不解"都是京控中的敲门砖和铺路石,它们既敲开了复审的大门,又铺就了一条沉冤得以昭雪的生路。

三是给浙籍京官的联名呈控作了合法性铺垫。杨乃武一案在刑部提审时,有这么两个小插曲:一是葛品连之母沈喻氏作为证人随葛毕氏等押解进京时,曾携带了余杭县署衙役姜位隆所写的两张字帖,其中写了在京如遇困难可以寻求帮忙的人及住址。结果被搜出给刑部司员文起及浙江粮道如山家丁刘殿臣的字帖。刑部对此极为重视,怀疑内中是否有重大的涉案"弊窦",于是展开调查,并请旨饬步军统领衙门、顺天府五城暨浙江巡抚,辑拿刘殿臣、姜位隆到部,归案查办。后查明,姜位隆与沈喻氏素来相识,文起之父明德曾任浙江于潜、仁和两县知县,该两县均与余杭相邻,刘殿臣系浙江粮道如山从浙江北上时随从进京,此前已因耽误差事被驱遂。姜位隆写此二帖的目的无非因沈喻氏贫困,案结返浙时可相求资助盘缠费用。二是在刑部提集人证时,杭州府和浙江按察使司曾汇总制作了一份证人证言书面材料。在该份书面材料中有两处提到京城官员与本案当事人及其亲属有某种不正常的关系:其一,材料借他人之口称杨菊贞曾说,京中有人照应。其二,相关证人早就知道自己要进京作证。地方官员们编写这些材料的用意自是十分险恶。如果刑部乃至皇上皇太后见到这些材料并相信这些材料,恐怕先得查清到底是谁事先将要提集的证人名单泄露出去;假如有谁提出为杨乃武平反,首先将被怀疑内中有什么不正常的关系。本来是一场冤案的平反,就会变成对朝廷不忠官员的清洗。冤案不能平反,浙江地方官员头上的顶戴当然不会被摘了!

插曲虽小,所涉事大。虽然它们似乎与浙籍京官联名呈控没有任何关系,但恰恰反映了一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个非常严峻的问题:浙籍京官不惜顶着冒渎圣上的风险,在谕旨已将此案再要胡瑞澜严究的情况下,再行联名呈控要求提交刑部审理,他们是如何了解此案的?作为浙江同乡他们敢私下受托代言吗?以上两个小插曲已经说明了他们绝对不敢如此行事。不然真将陷人替杨乃武伸冤不成,自己反将受朝廷重责的境地。

"瞻徇附和,回护弥缝"这是晚清司法中的一种常态,正是这样的官官相护造成了无数冤案的产生,杨乃武葛毕氏的蒙冤只不过是其中之一而已。但是已如前述,杨乃武得以平反又何尝不是"官官相护"的结果呢?由吴以同而胡雪岩,由胡雪岩而夏同善,由夏同善而在京浙籍官员,而翁同龢,自杨菊贞京控到冤案的最终昭雪,背后就是这样一个人际脉络。但这样的人际关系是绝不能露出水面、浮上前台的。

封建专制王朝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强调皇帝与官员之间的绝对控制和依附关系,同时严禁官员相互之间的朋比为党。例如乾隆时期,皇帝对于高级臣僚们脱离他的控制而陷于裙带关系高度警惕,他针对省级官员们垂直网络的形成以及上下级之间的"上下通回,逢迎挟制诸弊",痛斥道:"此等恶风断不可不严加儆治",[107]他还对于基于同乡和同年关系的各省人事关系网发布特别禁令。[108] 其实,早在先秦时期,韩非子就说:"朋党相合,臣下得欲,则人主孤。"[109]我们可以看出御史王昕的所谓"大臣若有朋比之势,朝廷不无孤立之忧"无非是此翻版而已。封建帝王很早就认识到,任何朋党的存在都会在不同程度上造成对君主一统专制的分解侵蚀,进而成为一种威胁。臣下的朋党是君主专制体制的大敌,不禁臣下之党就不能实现专制和权力的集中。因此,尽管绝对专制的皇权是导致朋党产生的一个重要因素,笼罩在极端专制皇权阴影下的文武百官,在伴君如伴虎的恐惧情绪驱使下,往往内交近侍,以便侍察皇帝的动静,摸清皇帝的意向,避免触犯皇帝的忌讳;外结同僚,以便彼此声援,互相包庇。但专制的皇权必须禁绝任何形式的朋党,可以这么说,"把人尽量孤立成为一个个单个的人,把人单个化、孤立化,是君主一统专制制度存在的必要条件","在强大的君主权力面前,人们越是孤立,就越没有力量,就越便于君主专制。"[110]为了禁绝朋党,封建法律甚至专设了奸党罪和内外交接罪。君主只要说臣子结党,臣子立即陷入不可饶恕的罪过境地。因此,尽管朋党是封建专制政体的必然产物,朝朝代代生生不息,但任谁对此都是讳莫如深,避免触犯朝廷禁忌,遭致不测大祸。

既然御史王昕可以拿冤案形成中的官官相护以"朋比"论事,如果浙藉官员们不避禁忌、不讲策略地为杨乃武鸣冤叫屈,张御史、李御史们难道不可以"朋比"论事?当然,这样因地缘而成的人际脉络是否一定会被朝廷以"朋比"惩处我们自难假设,但聪明如浙藉官员们决不肯以此授人以柄直至遭朝廷重责。因此,浙藉官员们在程序上必须有公开的、合法的铺垫,而制度的京控恰恰就是这样一个公开、合法的铺垫。它可以使所有人,无论皇上还是部院,无论朝廷还是地方,甚至反对平反杨案的人们,都不能怀疑,浙藉官员们信息来源的合法、公开,他们有理由对这样的案件毫不避嫌地提出自己的意见。我们甚至有理由推测,杨菊贞的第二次京控,《申报》的公开刊登"浙江余杭杨氏二次叩阍原呈底稿",很可能是有人刻意安排的结果。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物议沸腾",才可以合法而不是非法,公开而不是私下的获得杨乃武案审理的全部情况,并以此向皇上进言。只是很多的历史谜底都已随历史而去,后人很难了解全部真相,档案文献传说故事留存如此之多的杨乃武案也不例外。

〔107〕 孔飞力:《叫魂——1768 年中国妖术大恐慌》,陈兼、刘昶译,三联书店 2002 年版,页 264。

〔108〕 同上注,页 260,注〔2〕。

〔109〕 《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110〕 刘泽华:"先秦时期的党、党禁与君主集权",载《广东社会科学》2003 年第 4 期。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